

天津市西青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西青区人民政府

天津市西青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文 本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现状特征与问题评估 6

 第一节 现状特征 6

 第二节 问题评估 7

第三章 发展目标与空间发展战略 9

 第一节 发展定位与目标愿景 9

 第二节 发展规模 12

 第三节 空间发展战略 13

第四章 科学划定三区三线，构建高质量发展国土空间新格局.17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17

 第二节 构建“两心三带三区，多点支撑”国土空间格局 20

 第三节 主体功能定位与规划分区管控 22

第五章 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建设绿色高效都市型农业空间....27

 第一节 实施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27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空间格局 29

 第三节 统筹乡村空间布局 32

第六章 坚持绿色低碳发展，构筑蓝绿交融生态空间 38

 第一节 构建区域协同生态格局 38

第二节 强化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39
第三节 提升生态资源价值	43
第七章 坚持集约节约发展，打造现代化活力城镇空间	45
第一节 优化完善城镇空间格局	45
第二节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47
第三节 统筹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50
第四节 住房供应与保障	54
第五节 重塑多元复合的蓝绿空间	55
第八章 优化城区功能布局，打造津城服务新高地	57
第一节 优化功能布局与空间结构	57
第二节 严格城市控制线管控	63
第九章 塑造特色城市风貌，注重历史文物保护	65
第一节 构建遗产保护空间体系	65
第二节 深化历史文化资源保护	68
第三节 加强大运河保护传承利用	70
第四节 塑造城乡特色风貌	71
第十章 完善综合交通体系，打造站产城一体化先行区	74
第一节 强化对外综合交通体系	74
第二节 完善城市交通体系	76
第十一章 夯实城市支撑体系，完善城乡基础设施布局	80
第一节 建立健康循环的水系统	80

第二节 构建清洁高效的能源系统	82
第三节 建设资源可持续的环卫体系	83
第四节 建设智慧基础设施	84
第五节 大型能源廊道及综合管廊	85
第十二章 推进韧性城市建设，夯实城市安全底线	87
第一节 构建城市安全格局	87
第二节 提升灾险抗御能力	88
第三节 强化城市应急能力	91
第四节 提升综合防范应对能力	94
第十三章 推进国土整治修复，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	96
第一节 全面统筹推进生态修复	96
第二节 农业空间综合整治	99
第三节 提升城镇空间节约集约水平	101
第十四章 强化区域协同发展，实现高水平开放格局	104
第十五章 完善体制机制建设，保障规划有效实施	107
第一节 加强规划实施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107
第二节 加强规划有效传导	108
第三节 建设空间信息平台	110
第四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111
第五节 明确近期重点建设地区与项目	112

图集

前 言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以下简称《纲要》）和《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工作部署，编制《天津市西青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对《天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落实和深化，是至2035年西青区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总纲，是西青区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贯彻落实国家、天津市战略要求，着力解决经济转型、社会转型、空间转型过程中面临的区域发展协调、空间格局优化、资源要素配置和空间品质提升等方面的问题，加快推动天开高教科创园西翼拓展区、南站科技商务区等建设，全面实现高质量发展、高水平改革开放、高效能治理、高品质生活，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促进西青区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编制本规划。

规划范围为天津市陆域行政管辖范围和管理海域，含北京市清河农场，不含河北省芦台农场和汉沽农场。本规划分为天津市域、中心城市和中心城区三个层次，其中中心城市包括津城、滨城和天津市绿色生态屏障，中心城区包括津城核心区和滨城核心区。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近期目标年为2025年，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第2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一系列重要指示要求和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市委十二届历次全会精神，推动高质量发展“十项

行动”和“三新三量”工作部署，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战略，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充分发挥京津冀世界一流城市群重要节点作用，保护传承和利用运河历史文化，统筹各类资源要素配置，整体谋划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提升国土空间资源利用效率，促进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推进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为西青区打造大运河闪亮明珠，建设现代化活力新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提供空间支撑和有力保障。

第3条 规划原则

坚持创新发展，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经济发展从规模速度型粗放增长转向质量效率型集约增长，加强制造业转型升级，在发展新质生产力上勇争先、善作为，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坚持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一起抓，加强天开高教科创园西翼拓展区等科创园区建设，集聚利用创新资源，提高产业创新能力，以创新支撑发展

质量和效益提升。

坚持协调发展，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战略。依托南站高铁枢纽优势全面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积极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主动服务雄安新区建设，持续推进杨柳青镇、辛口镇建设。加强搭建优质载体平台，不断提高西青区在京津冀城市群中的综合影响力。坚持城镇化与农业农村现代化统筹谋划，促进各街镇之间、城与乡之间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动形成乡村振兴与新型城镇化协调发展、互惠一体、双轮驱动的发展新格局。

坚持绿色发展，以耕地保护和生态约束倒逼发展模式转型。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水优先，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生态环境，提高生态规模与质量，切实维护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权益，稳步推进“双碳”工作，倒逼城镇空间集约紧凑发展。

坚持开放发展，深度融入新格局建设。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坚定不移扩大开放，着力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决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高效能治理、高品质生活的体制机制障碍，不断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大力开拓“一带一路”国家市场，推动西青制造和西青服务走出去。提升中北镇永旺周边地区、南站周边地区、梅江会展周边地区等一批高品质商圈，

建设一批特色商业集聚区，培育一批中高端商业载体，全面支撑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

坚持共享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始终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维护人民根本利益，增进民生福祉，提升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普惠共享水平，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第4条 规划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
《天津市国土空间发展战略》；
《天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等。

第5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全域和西青城区两个层次。全域以2020国土变更调查范围为基础。西青城区规划范围东至西青行政区划范围，西至青沙路、天华路，北至子牙河，南至津涞公路、赛达大道、团泊大道、中兴道，涉及杨柳青镇、中北镇、张家窝镇、精武镇、西营门街、李七庄街6个街镇。

第6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近期目标年为2025年，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第7条 规划效力

本规划自市政府批复之日起生效，由西青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修改。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者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本规划的，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第二章 现状特征与问题评估

第一节 现状特征

第8条 现状基础

区位优势明显。西青区位于天津市西南部，东与红桥区、南开区、河西区和津南区毗邻，南靠独流减河与静海区隔河相望，西与武清区和河北省霸州市接壤，北依子牙河，与北辰区相临。西青区是京津冀世界一流城市群重要节点，是津雄发展轴、京津发展轴的重要交汇点，南站区域枢纽优势不断提升，南站科技商务区“站产城”一体化加速推进，为承接非首都功能疏解提供了优质载体。

历史悠久。西青区应运河而建、因运河而兴，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杨柳青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运河文化、年画文化、精武文化、赶大营文化等共同熔铸了西青独特的人文沃土，杨柳青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等重要设施的落位，促进了传统文化保护、传承与利用。

生态本底优越。河道、水库、林地等生态要素丰富，区内十余条一、二级河道连通京冀，是京津冀生态大格局的重要组成。西青郊野公园、天津市绿色生态屏障（西青部分）等一批标志性生态项目相继建成，先后获得国家卫生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等“国字号”殊荣。

产业基础雄厚。2020年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820.59亿元，位列涉农区第二位。经济发展呈现出结构优、动力强、效益好的良好态势，汽车、电子信息等优势产业提质增效，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壮大，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约35%。

人口持续增长。2020年全区常住人口为119.51万人，与六普相比增加51.04万人，年均增加5.1万人，是天津市人口增速最高的区。2020年末户籍人口为46.59万人，比上年末增加1.86万人，同比增长4.2%。

第9条 国土资源现状

根据2020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西青区农用地以耕地和林地为主；建设用地规模占全域国土面积的48.23%，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占全域国土面积的42.47%，区域基础设施用地规模占全域国土面积的5.43%。

第二节 问题评估

第10条 问题风险

空间发展缺乏有效统筹。西青区发展呈现半城半镇发展模式，“城”与津城核心区联系紧密，依附式发展特征明显；“镇”主要以传统城郊镇区模式实现内部自我平衡发展。各街镇强街强镇发展模式突出，空间缺乏有效、整体统筹。

土地利用效率有待提升。建设用地产出绩效存在差距，在

环城四区内相对集约，但与天津市平均水平，以及上海、北京等城市仍有较大差距；产业用地集聚程度不高，仍有大量工业用地分布于园区外。

生态空间有待优化整合。生态基底良好，但生态要素系统性、网络化水平仍有待提升；保留村庄产业发展、人居环境、村容村貌等亟待改善。

公共服务设施存在短板。区域内公共服务设施多为区级或镇级设施，缺乏面向天津市、服务区域的高水平、强能级的公共服务设施，且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与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不匹配。

城市安全格局尚待优化。西青区受地下水长期超采影响，南部和北部存在大量地面沉降高易发区，对城镇建设影响较大，必须采取工程防治措施，规避地质灾害风险。西青西部位于东淀蓄滞洪区范围，独流减河、子牙河、中亭河是天津防洪圈重要组成部分，在地面沉降背景下，行洪安全需得到进一步保障。

第三章 发展目标与空间发展战略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服务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天津实践建设，围绕全面建设大运河闪亮明珠、现代化活力新城，针对西青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中的突出问题，明确发展定位、目标愿景和规划指标，制定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第一节 发展定位与目标愿景

第 11 条 发展定位

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战略和天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确定西青区发展定位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国家运河文化核心展示区、京津冀创新转化示范基地、高端智能绿色产业集聚区。

第 12 条 目标愿景

至 2025 年，现代化活力新城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京津冀城市群重要节点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初步形成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互利共赢的新局面；以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为主导产业的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现代产业体系初步构建，自主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进一步加强，运河文化得到彰显；生态修复与国土治理取得新成效，天津市绿色生态屏障（西青部分）等重点地区生态功能得到有效提升；城乡融合达到新高度，基本公共服务进一步改善，城

乡居民生活质量有效提高，基本形成以用途管制为手段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有效提升。

到 2035 年，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基本建成大运河闪亮明珠、现代化活力新城。西青区在京津冀城市群中的综合影响力不断提升，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现代产业体系基本形成；公共服务体系优质均衡，城乡居民生活质量显著提高；资源利用更加集约，生态环境更加美丽，人文魅力更加彰显；形成完善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体系，基本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远景至 2050 年，大运河闪亮明珠、现代化活力新城全面建成。全面实现高质量发展、高水平改革开放、高效能治理、高品质生活，成为推动京津冀世界一流城市群更高水平发展的重要节点城市，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西青力量。

第 13 条 指标体系

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持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高效能治理、创造高品质生活、完善高安全保障，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提升国土空间资源利用效率和空间功能品质，建立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指标体系。

规划指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目标值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2025年	2035年		
1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千米)	≥22.58	≥22.58	约束性	全域
2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依据天津市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天津市下达任务确定	约束性	全域
3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万亩)	≥9.12	≥9.12	约束性	全域
4	耕地保有量(万亩)	≥12.00	≥12.00	约束性	全域
5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1.17	≤1.17	约束性	全域
6	森林覆盖率(%)	依据天津市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天津市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全域
7	湿地保护率(%)	依据天津市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天津市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全域
8	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2.18	≥2.18	预期性	全域
9	水域空间保有量(平方千米)	≥77.49	≥77.49	预期性	全域
10	自然和文化遗产(处)	14	14	预期性	全域
11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依据天津市下达任务确定	≤125	约束性	全域
12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平方米)	≥1.5	≥2	预期性	西青城区
13	每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立方米)	依据天津市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天津市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全域
15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	≥15*	≥40*	预期性	全域
16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	≥85	≥90	约束性	西青城区
17	人均体育用地面积(平方米)	≥0.55	≥0.6	预期性	西青城区
18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10	12.5	预期性	西青城区

注：1. 带*的为累计值。

第二节 发展规模

第 14 条 人口规模

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要求，按照水资源承载力法、综合增长率法、区域经济增长法等进行人口测算，至 2035 年，西青区常住人口约 184 万人，服务人口 186 万人（常住人口和服务人口含部分红桥区、河西区、南开区相应行政区划内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约 95.2%。

调整优化人口结构。大力吸引人口特别是劳动年龄人口，促进人口结构优化；优化人口政策，促进常住人口市民化；强化京津双城联动，做好重点承接载体建设，提高公共服务承载能力，承载北京人口疏解；深入实施人才和人力政策，提高高层次人才吸引力。

优化人口空间分布。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完善公共服务和商业设施配套，促进城乡人口合理有序流动。合理调控西青区环内部分人口规模，引导人口向张家窝镇、杨柳青镇、中北镇等地区疏解；控制天津市绿色生态屏障（西青部分）地区人口增长。提高人口职住平衡水平，加强联系各街镇的公共交通建设，加强主要功能区、产业区和大型居住组团之间交通联系。

第 15 条 开发强度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按照节约集约、减量发展的原则，结合西青发展实际，至 2035 年，西青区国土建设空间开发强度

不超过 52%，人均城镇建设用地不超过 125 平方米/人。

通过框定总量、盘活存量、做优增量、提升质量等措施，实施“亩产论英雄”，进一步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规划期内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大幅降低。

第三节 空间发展战略

第 16 条 区域协同战略

深度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战略，服务雄安新区“千年大计”，加快形成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业链共构共建、文化旅游一体发展、生态环境联防联建联治的区域协同开放格局。发挥南站门户枢纽优势，推进站产城一体化建设，拓展城市区域能级；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保障产业承接平台用地需求，推进杨柳青镇、辛口镇建设；加大生态环境治理力度，联通大运河等区域水系，打造天津市绿色生态屏障（西青部分）；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坚持科学规划、突出保护，协同推进大运河保护传承利用。

第 17 条 乡村振兴战略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发展，畅通城乡要素流动，扎实推进西青区辛口镇、王稳庄镇等乡村地区产业、人才、组织、文化、生态振兴，实现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因地制宜、科学优化村

庄布局，保障农村宅基地合理用地，推动城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互联互通；推动一二三产融合，提升沙窝萝卜等优势特色农产品种植、加工、品牌建设等全产业链开发，增强农业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稳定性，实现农业生产、农村建设、乡村生活生态良性循环。

第 18 条 生态重构战略

践行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守资源节约与开发并重的原则，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宜居城市。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强化天津市绿色生态屏障（西青部分）、西青郊野公园等生态空间建设，实现林水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质量与效率；提升土地集约节约水平，构建城绿相融、有机联通的生态保护格局，稳妥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探索经济与生态互融共生、互促共进的新路子，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同步提升。

第 19 条 产业重塑战略

加快推动短板产业补链、优势产业延链，传统产业升链、新兴产业建链，为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空间载体。以企业引培、园区共建为抓手，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主动服务雄安新区，优化产业空间布局；突出创新引

领，建设天开高教科创园西翼拓展区，为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师生创新创业提供功能齐全、链条完整、衔接顺畅的发展空间；以电子信息、汽车及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为重点，加强产业空间供给，增强生产性服务业配套能力，推动优势产业集群发展。

第 20 条 交通重组战略

牢牢把握交通“先行官”定位，推动交通发展由追求速度规模向更加注重质量效益转变，由各种交通方式相对独立发展向更加注重一体化融合发展转变，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的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强化天津南站区域交通枢纽地位，实现西青区与三大枢纽机场“一小时”通达，支撑西青区高效融入“轨道上的京津冀”；完善干线公路网，实现西青与雄安新区多通道联系，优化区域承接条件；优化城市交通骨架，形成功能完善、级配合理的路网格局。

第 21 条 人文重兴战略

坚定文化自信，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繁荣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提升城市文化内涵，增进城市温度与情怀。充分发挥大运河和杨柳青千年古镇优势，把运河文化注入城市灵魂，强化城市风貌塑造和历史文化传承，建设杨柳青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等运河文化项目；加强对“老字号”品牌的保护和传承，深挖文化内涵，与时俱进顺应消费升级趋势，推进“老字号”品牌振兴发展，焕发“老字号”新活力；推动

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积极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不断提升文化知名度、商业活跃度、消费舒适度。

第四章 科学划定三区三线，构建高质量发展 国土空间新格局

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基础上，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统筹划定三区三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细化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优化国土用途结构，构建“两心三带三区，多点支撑”的西青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第 22 条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在符合法律和政策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应保尽保、应划尽划的原则，将耕地保护目标中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落实天津市下达西青区的耕地保护目标，规划期内，西青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79.97 平方千米（12.0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 60.81 平方千米（9.12 万亩），主要分布在辛口镇、杨柳青镇及王稳庄镇等区域。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空间以自然资源部审核启用的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为准，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空间的，应以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为依据做好空间衔接。

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各街镇应将已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落到地块、落实责任、上图入库、建档立卡，严守粮食安全底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优先保护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和优质耕地，严格实施耕地用途管制。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政策，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符合法定条件的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充分论证其必要性和合理性，并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如涉及项目选址必须且无法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实施前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

第 23 条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要求，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22.58 平方千米。主要包括天津团泊鸟类自然保护区、团泊—北大港湿地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和独流减河河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西青部分。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

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除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外，还应符合相应法律法规规定。加强生态保护红线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各部门数据和成果实时共享，提升空间治理现代化水平。

第 24 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统筹发展和安全，按不超过 2020 年现状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17 倍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主要集中在西青城区、市级以上开发区和重点功能区，通过盘活存量、做优增量、腾退低效用地等手段，推动城镇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防止城镇无序蔓延，形成集约紧凑的城镇空间格局。

严格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城镇开发边界是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以城镇功能为主的区域边界。严格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空间准入，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定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按照相关程序执行。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节约用地和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的前提下，结合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化发展和旅游开发等合理需要，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可规划布局有特定选址要求的零星城镇建设用地，并

按照“三区三线”管控和城镇建设用地用途管制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严格实施监督。涉及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纳入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统筹核算，等量缩减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确保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突破。

第二节 构建“两心三带三区，多点支撑”国土空间格局

第 25 条 发挥“两心”引领作用

“两心”即津城西部城市中心和津城南部产城示范中心，是未来城市发展功能重点集聚的区域。津城西部城市中心强化面向区域的公共服务、生产制造、宜居生活等高品质城市功能，建设行政中心、公共服务中心、文化活力中心、艺术教育中心等，注重历史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城市特色塑造，建设成为参与区域竞合的重要引擎。津城南部产城示范中心以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赤龙南街、大寺镇、微电子工业区为核心，聚焦完善城市功能，提升载体建设水平，提高产城融合水平。

第 26 条 强化“三带”联动发展

“三带”即外环城市发展带、独流减河生态带、运河商旅文化带。外环城市发展带加强沿线空间与功能衔接，依托外环绿带构筑复合功能的环城生态游憩公园，促进新兴产业、服务业与新型社区融合。独流减河生态带在突出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发展特色现代都市型农业，融合“田园、稻、农”三元素，打

造滨水生态风景线。运河商旅文化带坚持保护开发并重，以大运河为主轴，推进文旅融合发展，打造贯古通今、面向国际、城水相映、美丽宜居的文化旅游生态示范带。

第 27 条 提升“三区”生态功能

“三区”即津西生态建设与乡村振兴示范区、中部绿楔生态建设示范区、绿屏生态建设与乡村振兴示范区。津西生态建设与乡村振兴示范区加强生态建设，融入区域生态屏障建设；优化农业要素布局，强化“菜篮子”、“米袋子”的基础保障能力，打造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加强城镇发展与乡村建设的统筹。中部绿楔生态建设示范区以西青郊野公园为核心，保障区域生态功能，注重与外环绿带空间连接。绿屏生态建设与乡村振兴示范区以天津市绿色生态屏障（西青部分）为核心，推广小站稻种植，提振特色农业品牌；加强生态修复，增强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第 28 条 突出“多点”核心支撑

“多点支撑”即天开高教科创园西翼拓展区、南站科技商务区、杨柳青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集成电路产业园、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苑片区）等重点建设区域。天开高教科创园西翼拓展区以科技成果转化为重点，打造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的科技成果转化重要承接地；南站科技商务区以承接非首都功能疏解为引领，打造企业

总部研发中心集聚区、消费中心；杨柳青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以文化保护传承为核心，引入公共文化设施，培育文化旅游中心；集成电路产业园突出主导产业优势，着力完善产业链、供应链，建设中国北方集成电路全产业链重要增长极；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以智能网联汽车封闭测试场等重点项目为核心，充分发挥产业引领平台作用，探索丰富车联网应用场景，构建开放融合、创新发展的产业生态，持续推动天津（西青）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建设；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苑片区）着力打造新经济发展活力区，建设形成一批专业园区、特色街区和主题楼宇。

第三节 主体功能定位与规划分区管控

第29条 明确主体功能定位

按照西青区作为国家级城市化地区的主体功能定位，立足资源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坚持城乡统筹，以街镇为单元划分为城市化地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农产品主产区3类主体功能区，进一步明确西青区国土空间开发导向。

城市化地区。主要包括杨柳青镇、中北镇、西营门街、精武镇、张家窝镇、李七庄街、津门湖街、大寺镇、赤龙南街、赤龙北街。城市化地区进一步提高产业能级，提升城市载体功能；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重视存量土地挖潜改造；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提升园区平台水平，引导产业集群发展，创新

工业用地供地政策，支持创新产业发展。

重点生态功能区。主要为王稳庄镇，要求严守耕地保护红线，提升地区生态系统功能，不断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科学控制开发强度和城乡建设用地增量；强化财政政策支持，鼓励发展资源环境可承载的特色产业；建立以生态保护、民生改善等为重点的绩效考核制度。

农产品主产区。主要为辛口镇，要求突出严守耕地保护红线，提升耕地质量，不断提高农产品供给能力，鼓励发展特色农产品，建立以农产品产出等为重点的绩效考核制度。

第30条 科学划定规划分区

落实天津市主体功能区划定要求，细化至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五类一级规划分区。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等用地归并至临近的规划分区，各类规划分区体现主要城市功能导向，鼓励混合使用，提高用地复合性。涉及高压走廊、高压燃气管线等邻避设施的规划分区，须在下一次规划中预留结构性廊道或安全防护距离，保障生产生活安全。

生态保护区。将生态保护红线全部划入生态保护区，即天津团泊鸟类自然保护区、团泊—北大港湿地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和独流减河河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西青部分，以生态保护和修复为主，实行最严格的准入制度，严控各类不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的开发建设行为。

生态控制区。将天津市绿色生态屏障（西青部分）一级管控区、外环线 500 米绿化带等生态重要和敏感区域划入生态控制区，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生态控制区内特定区域的建设活动有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农田保护区。以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为主，主要分布在辛口镇、杨柳青镇及王稳庄镇。农田保护区内实施特殊保护和用途管制，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遏制“非农化”、防止“非粮化”，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耕地质量水平。

乡村发展区。主要包括农田保护区以外的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所需的各类配套设施用地，以及村庄建设用地等。重点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有序推进村庄用地更新改造，提升农村人居环境；着重发展沙窝萝卜、大杜庄葫芦、小站稻等特色农业，允许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以及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而进行的村庄建设与整治。严禁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建设；乡村发展区在保障主要功能导向的前提下，可准入交通运输用地。

城镇发展区。该区域是为满足城镇居民生产生活需要，在一定时期内允许开展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的地域空间，划定范围为城镇开发边界。分区内城镇开发边界实施规划用途管制与

开发许可制度，以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城镇功能完善、空间品质提升为主导功能，新增城镇建设项目原则上应在城镇发展区内进行布局和建设，严格控制城镇发展区外的各项城镇建设活动。

第 31 条 优化国土用途结构

农林用地结构调整与布局优化。调整农林用地内部结构，稳定农林用地规模。优先安排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突出重点区域造林。围绕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建设的总体要求，集中连片布局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天津市绿色生态屏障（西青部分）的造林建设，强化见缝插绿，提高林地保有量。

建设用地结构调整与布局优化。鼓励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优化城市土地利用结构，积极复垦、盘活存量建设用地。集约利用增量用地指标，防止无序低效建设，重点保障交通、水利、能源等基础设施用地、旅游设施用地和民生项目用地，优先保障“十四五”时期的合理发展用地需求，坚决遏制新增违法建设。规划分区与用地结构共同引导详细规划细化城镇建设用地规划，在详细规划中优化完善空间布局，确定规划用地分类和混合使用规则，进行精细化管理。

自然保护与保留用地调整。加强对子牙河、独流减河、南运河、自来水河、丰产河、大沽排水河、津港运河、卫津河等

重要河流的保护，强化河湖生态水量监管。规划期内推进河道清淤治污、生态修复等工程，提升河道水质，保护和改善河道两岸的生态环境，保障重要水域空间不减少，维护水生态空间稳定。

第五章 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建设绿色高效都市型农业空间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和城乡融合发展，扎实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着力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升耕地质量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优化农业农村空间结构，推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农业与旅游、休闲等产业深度融合，科学配置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用地空间。到 2035 年，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

第一节 实施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第 32 条 稳定耕地规模底线

确保耕地数量总体稳定。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逐级分解至各街镇。按照永久基本农田管理规则，以自然资源部启用永久基本农田数据为依据，确保各街镇加和面积不低于天津市下达西青区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以实际管理确定的保护任务和耕地保护相关规定为准。

第 33 条 巩固提升耕地质量

稳步提升耕地质量。在杨柳青镇、王稳庄镇、辛口镇等农业重点区域开展土壤生态修复和农田水利设施配套建设，集中力量建设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促进农田与机械化生产建设相适应，提高耕地抗灾能力，加大退化、污染、损毁农田改良修复力度。以地下水超采区为重点，鼓励开展耕地休耕轮作。综合考虑生态环境和地理特征，开展旱改水工程，提高土地生产力。将优质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其中高标准农田优先划为永久基本农田。

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提高农村灌溉排涝能力，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结合西青区财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际情况，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开展，逐步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设为高标准农田。

第 34 条 改善耕地生态

强化农田生境保护，增强服务功效。在落实“占补平衡”、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的情况下，在农田边缘区域，因地制宜推广林地缓冲带、草本缓冲带等多种农田生态缓冲带建设。维持较高比例的自然、半自然生态环境，减缓农田面源污染，强化缓冲带廊道生境的保护和修复，保护和改善农田生态系统。加强外来入侵物种防治，推动入侵物种普查，推进农林复合生态修复，恢复田间生物群落和生态链，促进动物、植物、微生物

“三物”生态化循环，提升农田生物多样性。

第 35 条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采取“长牙齿”的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强化耕地用途管制，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逐步建立耕地种植用途管控机制，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实施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保障区域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应。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各类耕地占用纳入统一管理，完善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机制，确保达到平衡标准。耕地占补平衡以区内自行平衡为主、跨区域调剂为辅的原则，严格落实“先补后占，占优补优”制度。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建设项目选址必须贯彻不占或少占耕地的原则，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的，严格落实“先补后占，占优补优”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避让永久基本农田。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空间格局

第 36 条 建设“两园、一带”农业生产空间格局

严格落实市级对西青区环城都市农业带发展定位要求，优

化农业生产力布局，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发展优势特色产业，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质量安全，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推动农业对外开放，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形成“两园、一带”农业生产空间格局。“两园”分别为东淀产村融合示范园、卫南洼智能农业示范园，“一带”为独流减河生态带。

东淀产村融合示范园位于西青区西北部的辛口镇和杨柳青镇，依托现有集中连片优质耕地，以沙窝萝卜种植基地、万亩果园、农业科技示范园为特色，加强农业品牌建设，重点发展都市型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打造成为农业绿色发展、优质农产品生产的聚集区。

卫南洼智能农业示范园位于西青区东南部的王稳庄镇，依托现有湿地、林业资源，突出高科技元素，以智能化农业生产管理为重点，振兴天津小站稻产业，打造高科技设施农业集聚区。

独流减河生态带，建设贯通辛口镇、张家窝镇、精武镇、大寺镇和王稳庄镇的农耕特色带，发展优质粮食作物，提高农业科技水平，建设农业现代化集中连片示范区。

第37条 加强农副产品生产空间保障

挖掘发展优势，培育壮大农业特色产业。在确保粮食等基本农产品有效供给的情况下，稳步推进辛口镇小沙窝村及周边

的沙窝萝卜、杨柳青镇大柳滩村的早酥梨、辛口镇第六埠村的特色蔬菜、张家窝镇古枣、毕家村冬瓜等特色农产品的发展，壮大农业优势产业集群。做好“菜篮子”产品销地、集散地批发市场空间保障工作。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在专项规划中统筹“菜篮子”产品销地、集散地批发市场规划用地布局，纳入详细规划并按规划实施。

保障蔬菜自给空间，提高蔬菜供给能力。积极发展现代农业，在城镇边缘设置集中连片的蔬菜生产基地，稳定粮食和蔬菜等城市主要农产品供应的基本空间。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管控，利用遥感监测、大数据等信息化的手段，加强对耕地种植的监督力度。推进老旧农业设施提档升级，因地制宜积极发展日光温室、塑料大棚等设施蔬菜生产，增强蔬菜生产能力。

稳定水产养殖面积，保障养殖生产空间。完善重要水产养殖设施建设用地保护制度。沿独流减河和子牙河建设水产养殖基地，推广稻渔综合种养，实现稳粮促渔、提质增效，鼓励开展不投饵的滤食性鱼类、草食性鱼类增殖，实现以渔养水、以渔净水，改善养殖环境。

保障园地空间，促进优质果品产出。提升改造大柳滩万亩果园，更新果树品种，改进栽培方式，探索设施果品种植模式。合理保障果品生产空间，提升果品产出水平，提高园地利用效益。鼓励残次低产低效的园地复垦为耕地，实现土地有效利用。

优化畜禽养殖用地布局。结合肉、蛋、菜、奶、鱼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要求，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重点保障现有养殖用地稳定利用。在禁养区范围外选取具备良好水源条件、地质条件的区域，因地制宜建设设施农业基地、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保障各类生鲜农产品供给，为城市提供必要的农副产品生产保障空间。

第三节 统筹乡村空间布局

第 38 条 优化村庄分类与布局

坚持因地制宜、以人为本、就近集中、统筹城乡、保护环境原则，划分城郊融合类、中心带动类、改善提升类、特色保护类四类村庄，优化村庄空间布局，改善农民群众的生产生活环境。具体村庄类别和个数，以最终批复的村庄布局专项规划为准。

城郊融合类村庄 114 个，分布于中北镇、精武镇、杨柳青镇、辛口镇、张家窝镇、大寺镇、王稳庄镇、李七庄街。按照城乡一体化建设要求，应逐步实现城镇化，与城市功能融合互补。在村民住宅方面，在城区范围内的村庄，应合理有限安排宅基地，结合城中村改造等各类项目，改善居住环境，积极融入城市住房体系，通过各类改造项目，允许村民根据需要进行宅基地换房；城区边缘的村庄，在综合考虑建设时序和改造成本的基础上，鼓励有条件的村庄逐步融入城市住房体系，允许

村庄建设多层村民住宅；在城区范围外的村庄，应以城乡融合发展为主导方向，有条件的村庄可采用多种方式建设多层村民住宅。在产业用地方面，在城区范围内的村庄，应结合市、区产业布局相关规划统筹考虑，不再单独安排村庄产业用地；城区边缘的村庄，现有产业用地在符合市、区产业布局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允许保留，不再新增村庄产业用地；在城区范围外的村庄，应结合市、区产业布局相关规划统筹安排产业发展空间。

中心带动类村庄 3 个，分布于辛口镇、王稳庄镇。统筹考虑区域一体化发展，以存量盘活和提质增效为主，给予适当的新增村庄建设用地指标倾斜，严控建设强度与风貌，鼓励引入三次产业融合项目，鼓励配建一定规模辐射周边村庄的公共服务和商业设施，鼓励村庄有机更新。

改善提升类村庄约 10 个，分布于辛口镇、精武镇、大寺镇、王稳庄镇。充分挖掘村庄资源优势，通过盘活存量房地资源、安排新增指标等多种途径保障宅基地需求。依托区域产业基础，培育特色产业，优化用地布局，实现产业升级。对建设强度、建筑风格进行重点控制和引导，保护传统乡村风貌。鼓励实施乡村有机更新，以环境整治、拆除违法建设、提升公共服务设施水平为重点，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品质。

特色保护类村庄 6 个，分布于杨柳青镇和辛口镇。秉承“应保尽保，传承利用”的原则，以保护为前提，统筹保护、

利用与发展的关系，优化整体空间布局，延续传统村落风貌，振兴传统村落文化。杨柳青镇六街村为特色保护类村庄中的重点保护类，作为乡村特色文化和景观的传承代表，要严格结合相应名录确定，不得随意调整；其余五个村均为特色产业村，应立足自然环境和人文地域特色，深度挖掘村庄多重价值，统筹坚持村庄发展与保护的系统性、整体性、协调性。建立以重点特色村庄为核心的区域品牌，将村庄特色景观资源与地域特色产业相结合，逐步形成特色景观资源与乡村休闲旅游融合发展的良性互促机制。

第 39 条 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优化乡村产业布局，提升农产品加工业水平，引导农产品初加工、产地直销等产业在村庄区位优势区域合理布局、适度集中。保障农村商贸流通、物流仓储空间需求，支持农村现代物流网络、农村电子商务平台、农产品产地市场和集散地市场建设，增强农产品供应保障能力。满足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需要，支持农村产业深度融合项目用地，重点挖掘杨柳青镇、辛口镇、王稳庄镇等特色乡村资源，优先保障乡村旅游、休闲农业、民宿经济等新产业新业态用地需求，推进农业与旅游、文化、健康养生等产业深度融合。

第 40 条 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统筹乡村聚落格局和就业岗位布

局，按照慢行可达范围，结合行政村边界划定乡村社区生活圈，合理配置公共服务和生产服务设施，支撑打造“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的综合服务平台，满足村民文化交流、科普培训、卫生服务等需求。

提升农村基础设施水平。推进水、电、路、气、通信和物流等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保障农村道路、公共交通、供排水、清洁能源、环境卫生设施建设以及乡村邮政快递服务设施和宽带网络建设。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厕所革命、农村垃圾收运体系、乡村新型基础设施、乡村数字化治理、信息惠民服务等提供空间保障。加强乡村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在农业园区逐步开展千兆光纤网络建设，推动农村5G网络覆盖。拓展数字惠民服务空间，发展“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不断完善社会保障信息服务，持续深化就业创业信息服务，推进农村生活服务便利化、精细化、品质化发展。

提高农村住房能效水平。根据西青区乡村特色和地域特点，鼓励和引导农民采用新型建造技术和绿色建材，建设功能现代、结构安全、成本经济、绿色环保的宜居住房。

第41条 塑造乡村地区特色风貌

按照村庄类型，分类进行风貌保护重点引导，保护传统村庄肌理和风貌特色，突出地域特色和乡村特点，保留具有本土

特色和乡土气息的乡村风貌，防止大拆大建，防止机械照搬城镇建设模式。城郊融合类村庄风貌保护重点应关注乡村高品质公共空间、现代建筑风貌、景观品质的打造和与村庄传统文化的有机融合。中心带动类村庄和改善提升类村庄以“蓝绿交错，田园风光”为特征，注重保护乡村肌理与发展文脉，抓住自然景观资源和人文特色，塑造乡村地域风貌。特色保护类中重点保护类村庄以“运河沿岸、文化赓续”为特征，注重彰显地域特色，传承空间基因，尊重自然环境、地形地貌，加强村落空间形态与建筑风貌引导，保持街巷和院落的传统尺度，体现运河文化特色；特色保护类中特色产业村应结合村庄主导产业，对乡村风貌进行整体设计，做到建筑风格、高度、色彩和谐统一，同时体现本地产业特色。

第 42 条 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

严格管理乡村地区新增建设用地和占用耕地，优先利用现有村庄内的空闲地、低效用地安排村民住宅，发展乡村产业，对确需要安排新增建设用地的，原则上应通过现状建设腾退挂钩。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安排不少于 10% 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城镇开发边界内、外的与乡村振兴相关的乡村产业发展用地，满足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合理用地需求，优先保障农产品加工流通、休闲农业等等新产业新业态用地需求，重点保障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

强镇、农产品加工园区等产业融合载体用地需求。

在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中预留不超过 5% 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用于村民居住、村庄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以及新产业、新业态等。村庄规划中，各村可结合实际情况预留不超过 5% 的村庄建设用地指标，统筹村庄范围内各项建设。对乡村旅游示范片区重点项目、精品线路给予用地指标应保尽保。

支持光伏、风电等新能源项目用地需求。在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规则的前提下，衔接《西青区风电、光伏发电专项规划》，保障新能源项目合理的用地需求，推进分布式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资源的多元化利用。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风电机组选址，严控风电机组与村庄、工业、道路、铁路等敏感性因素的距离，在不影响农业基础设施的基础上，鼓励利用沟渠、农村道路等布局风电机组，不占或者少占耕地，涉及使用林地的应按照《关于支持光伏发电产业发展规范用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执行。鼓励利用未利用地和存量建设用地发展光伏发电产业，光伏方阵用地不得占用耕地。风电、光伏发电项目配套设施用地按建设用地进行管理，涉及占用耕地的，按规定落实占补平衡。

第六章 坚持绿色低碳发展，构筑蓝绿交融生态空间

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集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充分利用西青区优越的生态本底条件，构筑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加强水、湿地、林地等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构建与自然山水相适应的城市生态安全格局。

第一节 构建区域协同生态格局

第 43 条 明确生态保护目标

落实京津冀区域生态格局及保护修复要求。到 2035 年，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达到 2.18%，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22.58 平方千米，森林覆盖率完成天津市下达任务。

第 44 条 构建“两带两廊，三区九链多点”生态格局

强化林水田湖草的系统保护，加强南北生态空间的联通性，保护生物多样性关键地区，筑牢“两带两廊，三区九链多点”的全域生态安全格局。“两带”为子牙河一大运河生态保护带和独流减河生态保护带，加大生态保护力度；“两廊”为外环廊道、津晋高速公路廊道，通过“两廊”建设，实现城市与郊野空间的分隔，避免城市空间无序蔓延。“三区”为津西生态保护区、中部生态绿楔保护区、天津市绿色生态屏障地区（西

青），通过三区建设，形成全域绿色生态基底。“九链”指以津保铁路、京沪高速、京沪铁路、津沧高速、京沪高铁、团泊大道、津汕高速、津淄线、津港线连接镇村，将郊野生态要素引入城区，实现各类公园星罗密布的生态景观格局。“多点”指区内各级各类城市公园、郊野公园。

第 45 条 建设天津市绿色生态屏障

建设天津市绿色生态屏障（西青部分）。实施万亩湿地、万亩设施农业工程；打造万亩生态经济林、万亩高标准水稻农田，建设鱼米水乡，打造水稻主题湿地田园综合体，修复湿地生态功能，再现鱼米之乡风貌。到 2035 年，天津市绿色生态屏障（西青部分）总体蓝绿空间面积占比和一级管控区森林覆盖率达到相关专项要求。

第 46 条 分级控制通风廊道

协同市域共同规划构建外环西路一级通风廊道，西青道二级通风廊道。廊道内新建建筑的密度和界面要充分考虑对通风廊道的影响，营造有利于通风和清洁空气流通的空间环境，提高城市内部空气流动性。

第二节 强化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47 条 加强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加强一级、二级河道、鸭淀水库等重要水域空间和坑塘水面、沟渠、干渠等各类毛细水网的保护与利用。利用子牙河、

独流减河、外环河形成区域水系，提升南运河、自来水河、丰产河、大沽排水河、津港运河、卫津河等水系连通性，稳定城市自然调蓄空间。

加强水资源管理。严格河湖岸线用途管控，遏制岸线不合理利用，强化水土流失防治，强化河湖生态水量监管，生态调水补水有序有效，维护水生态空间稳定。严控浅层地下水开发利用，防止新增浅层地下水超采。

加强水网互联互通。协同推进市域、区内引调排水通道、河湖综合治理、水系连通、灌溉排水等项目建设，形成城乡一体、互联互通、生态健康的全域水网体系。

第 48 条 加强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强化湿地资源保护利用与水网体系互联互通，大力改善湿地环境，提升湿地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全面构建并完善湿地保护体系及管理体系。

强化湿地用途管制。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占用湿地，禁止占用国家重要湿地，国家重大项目、防灾减灾项目、重要水利及保护设施项目、湿地保护项目等除外。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湿地，无法避让的应当尽量减少占用，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在湿地范围内从事旅游、种植、畜牧、水产养殖、航运等利用活动，应当避免改变湿地的自然状况，并采取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禁止

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等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推动湿地合理利用。落实天津市下达西青区的湿地保护目标，按照湿地生态功能、生物多样性的重要程度等分级管理要求，对湿地进行管控。在维护湿地生态服务功能的基础上充分发挥湿地的多种功能效益，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第 49 条 加强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严格保护林地。确保林地保有量不降低，严格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定额管理制度和林木采伐限额管理制度。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加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保护古树名木及其自然环境。

科学利用林地。因地制宜在天津市绿色生态屏障（西青部分）等重点地区开展造林绿化，增加森林覆盖率，并将造林绿化空间落实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行森林分类经营管理，提升林地生产力，发挥森林多种功能。合理适度开展生态旅游、林下经济、森林康养等项目，应避免破坏林地或影响森林生态功能发挥，并应依法依规办理用地用林手续。

第 50 条 加强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根据地热资源的特性，依据矿产资源的赋存条件、勘查程

度、开发现状及社会需求，分为控制勘查开采区、重点勘查开采区和一般勘查开采区。控制勘查开采区不得部署新的勘查工作，重点勘查开采区和一般勘查开采区内已进行过勘查工作的区域可布置更高精度的勘查工作，或者在未勘查的深度和层位布置勘查工作。

第 51 条 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

完善区域生物多样性网络格局。连通天津团泊鸟类自然保护区、团泊—北大港湿地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等重要自然生态空间，形成覆盖全域的陆域和水域生态廊道，加强跨区廊道共建，协同完善区域生物多样性网络格局。

保护生物多样性关键地区。落实上位规划相关要求，保护区域廊道生态系统，提供生物活动空间，恢复生物多样性。加强天津市绿色生态屏障（西青部分）生态农业、可持续渔业等生态系统可持续管理。

加强物种保护。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天津市野生动物保护条例》保护野生动物。重点物种分布区以及生物栖息地、生物迁徙通道，禁止建设可能对生态环境造成较大影响的工程。定期开展野生动物资源本底调查监测，摸清野生动物本底及变动情况。加强对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和相关法律规定的普及工作。

第三节 提升生态资源价值

第 52 条 提升自然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增加森林、绿化碳汇。科学开展国土绿化，扩大林地空间，提升乔木、灌木等高效固碳植被比例。采取更替、补植、抚育、封育、调整、复壮等方式修复林地，开展国土绿化逐步增加林地面积，巩固林地碳汇。加强城乡绿化建设，提升西青区外环线绿化带、城市绿道、生态廊道、公园绿地等规模；鼓励对绿色空间采用低碳设计策略。

增强湿地碳汇能力。加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维护湿地生态系统安全。重点加强子牙河、独流减河、外环河、南运河、丰产河、鸭淀水库等水域的保护修复，增强湿地固碳作用。

提升农业碳汇。提升耕地质量和土壤有机碳储量，鼓励低碳农业技术的综合研发应用；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增加农业碳汇。

第 53 条 推动重点领域减污减碳

持续调整优化能源结构。提升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比例，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积极争取提高绿色电力调入比例。推动园区平台减污降碳，推进绿色产业园、零碳园区建设。推广农业清洁生产方式。稳步提升农房节能标准。支持农村地区发展分布式风电、光伏发电项目，鼓

励依托住宅或院落建设光伏发电设施。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在农村开发利用沼气、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

第 54 条 推动生态产品价值高效转化

率先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结合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办法，适时推动对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资源等重要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分布、用途开展统一调查、监测评价，建立生态产品目录清单。健全生态产品经营开发机制，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创新生态修复与产业导入融合方式。创新政策保障机制，鼓励将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与生态产品经营开发权益挂钩。

第七章 坚持集约节约发展，打造现代化活力 城镇空间

坚持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统筹兼顾城镇发展多元需要，统筹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完善各类设施配置；保障住房空间供给，改善住房条件；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优化产业发展空间，促进城镇空间集约高效绿色化发展。

第一节 优化完善城镇空间格局

第 55 条 促进城镇村有序发展

构建“城区—街（镇）—村”三级城镇村体系。其中城区为西青城区，是全域城市功能综合承载的区域；街（镇）为西青区下辖的 5 个街道、7 个镇；村即保留的 18 个村庄。

第 56 条 明确各级职能分工

做强西青城区。落实天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提出的“依托西青新城和华苑地区建设智慧科技城”要求，以天津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杨柳青片区等为载体，联动杨柳青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天开高教科创园西翼拓展区、南站科技商务区等重点区域，形成文化旅游中心、艺术教育中心、研发转化中心、地区枢纽中心等多个城市发展节点，建设宜居、宜业、宜游、宜乐城区。

提升各街镇功能。杨柳青镇打造西青区行政文化中心、天津西部文旅休闲地、京津冀协同发展中的重要文化节点、国家历史文化名镇、大运河文化带上“闪亮的明珠”。西营门街发展现代化高端服务业，建设文旅科创中心，重点打造西营门文旅宜居区和现代居住生活片区。李七庄街打造城绿交融的现代居住生活片区和城产融合的现代都市产业区，成为宜居宜业新街区。赤龙南街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加快引进高水平商贸综合体，建设现代居住生活片区。赤龙北街完善基本公共设施、便民商业设施等，建设现代居住生活片区。津门湖街发展会展经济、现代商业等现代服务业态，建设经济活跃、生态优美、人文宜居、品质时尚、开放包容、智慧科技的现代化街区。中北镇打造以宜居生活、现代商业服务业、电子信息智慧产业为主的产城融合示范区，重点发展高教艺术教育、文创产业。辛口镇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聚焦现代农业、商贸物流、文化旅游等产业，打造成为西青区现代农业特色种植区与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重要的商贸物流节点。张家窝镇以南站科技商务区为核心，建设交通枢纽、居住生活与现代商务区，以新能源、新材料为主的站产城融合示范区。精武镇挖掘教育、文化、生态等资源优势，提升城市空间品质与服务水平，借力天开高教科创园西青园资源，建设产学研融合创新区、魅力宜居生态示范区。大寺镇以先进制造业为先导，提升城镇服务能级和产业

增长极，建设先进制造核心区和产城融合示范区。王稳庄镇完善镇区居住品质，提升赛达工业区产业能级，实施天津市绿色生态屏障（西青部分）建设，打造绿色智造基地和生态旅游示范区。

第二节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第 57 条 保障创新引领的现代产业体系空间需求

坚持传统产业转型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并行，推动短板产业补链、优势产业延链，传统产业升链、新兴产业建链。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坚持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保障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装备制造、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为主导的现代制造业产业体系空间需求。坚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并举，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多样化便利化发展。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

第 58 条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遵循“减少数量、提高质量、集约发展”总体思路，整合现状园区，划分重点发展、优化提升、减量调整 3 类园区。结合西青城区功能提升及大运河沿线保护传承利用，推动中北工业园、金盛工业集聚区转型升级，推动产城融合发展。

重点发展园区严格保障工业用地规模，优先投放新增建设用地指标，鼓励整合周边零星工业地块。鼓励发展新一代信息

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

优化提升园区鼓励整合周边零星工业地块，鼓励现有产业转型升级和技术改造提升，逐步关停“高耗能、高污染、高危险、低效益的‘三高一低’”企业，严禁向禁止类工业项目供地。建立和完善园区低效工业用地认定指标，进行全面调查和分类评价，稳妥有序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

减量调整园区逐步引导现状企业搬迁腾退，减量用地根据水土质量情况恢复为生态用地或耕地，原则上不允许工业企业新建和扩建。鼓励试点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政策。

第 59 条 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

以产业园区为主要平台，积极承接非首都功能疏解，推动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整合空间资源，引导产业项目在重点发展园区、优化提升园区内集中布局。重点发展园区（除都市产业园区）和优化提升园区内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保障工业用地集中连片，并在相关专项规划中予以落实。严格工业项目供地标准，新建重大工业项目原则上在工业用地控制线内布局。如涉及调整园区范围、管控分区等，以市政府批复或专项规划为准。

鼓励试点地区施行新型产业用地办法，新型产业用地原则上应当在重点发展园区和优化提升园区内布局，发展研发创新、

科技孵化、检验检测、中试等无污染生产的新型产业及相关配套服务。

第 60 条 建设天开高教科创园西翼拓展区

立足“12345”发展战略部署，着重布局创新链中后端环节，打造小试、中试、产业化全链条，配齐中试载体、人才、设备、资金等全要素，建设京津冀科技成果中试转化重要承接地；为科研研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提供全链条载体服务，探索创新新模式，强化产业创新策源能力，支撑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培育未来产业，建设产业创新策源地；面向天津市及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重点人群，打造政策引人、事业留人、生态育人、产业聚人的人才生态，建设创新人才高地。

完善西翼拓展区交通配套，强化与北京、雄安新区以及津城核心区联系，融入“京津冀一小时交通圈”的中心区域。

第 61 条 推进集成电路产业园建设

依托赛达新兴产业园、天祥工业园等，建设集成电路产业园。着力完善产业链、供应链建设，重点扩大 IC 制造—封测中游产业链优势，引进培育 IC 设备、材料等上游产业，做大做强下游应用市场，构建“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封装测试—配套环节—终端应用”一体化模式，服务领军企业加大科技研发力度，攻克更多“卡脖子”技术，增强配套能力，推动集成电路产业集群发展，建设中国北方集成电路全产业链重要增长极，

京津冀集成电路制造一封测核心承载区，集成电路中试转化先行区。待集成电路产业园报市政府批复后，执行园区政策。

第 62 条 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

创新服务业态和商业模式，优化服务供给，增加短缺服务，开发新型服务。以商务、商业、文化、科技研发等现代服务业为重点，打造高层次、高集聚城市商圈和特色商业街区，培育发展城市经济新业态，支撑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推动生活性服务业便利化、精细化、品质化发展。

第三节 统筹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第 63 条 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分级体系

持续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以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布局均衡为目标，优化资源配置，聚焦补齐农村基本公共服务短板，缩小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差距。构建市级—区级—街（镇）级—社区（村）级四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分级配置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社会福利设施，形成覆盖城乡、功能完善、设施齐全、等级结构合理的公共服务网络。以街道、镇为单元建设“15分钟生活圈”。统筹配置基本保障性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活动场所，集中配置与独立占地相结合，适应多样性复合性需求，提供多样化服务设施。完善农产品批发市场、仓储配送网络、消费终端网点及冷链物流等生活必需品保供设施。加快快递处理中心、营业场所和末端服务设施建设。支持社区配

建邮政快递服务场所和设施，推进居住区智能信包箱、智能快件箱、邮政末端综合服务站全覆盖。

第 64 条 优化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优化教育设施布局。优化高校办学用地，采取校区合并与空间扩展相结合等方式，形成高校相对集中、协调发展的总体格局。基础教育设施与社区发展布局紧密结合，严格按照标准配建，形成中小学、幼儿园均衡发展的网络状布局结构。着重打造多个示范学校，并积极引入津城核心区优质教育资源落位西青区，提高西青区整体的教育资源水平。

统筹文化设施建设。统筹城乡文化设施建设，建成供给丰富、均衡发展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依托元宝岛，建设区级文化中心，布局青少年宫、大运河文化博物馆等大型文化设施，提升区域服务和辐射力，鼓励文化设施与科普教育设施的共同建设。提升基层文化设施建设水平，加快社区文化设施建设，结合行业标准动态更新建设要求，街（镇）设置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综合文化站）。社区（村）设置文化活动室。

补齐体育设施短板。到 2035 年，基本建成覆盖全区、方便快捷、层次分明、布局合理的公共体育设施布局体系。充实、完善、提升区级、街（镇）级、社区（村）级三级公共体育设施网络。完善区级“五个一”工程项目，建设一个全民健身中心、一个游泳馆、一个体育馆、一个体育场、一个体育公园，

可满足举办大型单项赛事的需要，同时用于全民健身；以街镇级公共体育设施为依托，建成并完善街（镇）级“四个一”工程项目，建设一个全民健身中心、一个运动场、一个体育公园、一条健身步道；完善并丰富社区（村）级公共体育设施，实现社区（村）的健身园设施全覆盖，服务周边居住小区。场馆应规划布局在城市居民聚居区或社区附近，方便群众就近使用；统筹实际需求和人口发展趋势等因素确定场馆规模，避免建设超规模场馆，造成浪费。新建居住区按标准配建公共健身设施。

均衡布局医疗卫生设施。强化西青区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和设施承载力，健全城乡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优化医疗卫生机构空间布局，至2035年，在全区建立起以市、区三级综合医院为龙头，以区中医院、专科医院等二级综合医院及二级以上社会办医院为主体，以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层社区卫生服务站为基础，区级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妇幼保健、公共医疗机构等公共卫生服务设施完善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以全覆盖、均等化为目标，全面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每3—10万人设置1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3—4个居委会或每1—2万居民设置1个社区卫生服务站。完善社区卫生服务网点建设，为居民提供优质便捷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农村地区村卫生室覆盖到每个行政村，人口较少的偏远村可以单独设置。到2035年每千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天津市要求。

合理配置社会福利设施。建立满足城乡居民多层次、多样化福利需求的适度普惠型社会福利设施体系，统筹推进儿童福利设施、未成年人保护设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和精神卫生福利设施等各类福利设施发展。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提供儿童友好的城市空间和公共服务设施。构建居家社区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做好养老服务设施空间保障工作。建设全民友好型城市，加快无障碍环境建设。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在区级专项规划中统筹市级、区级、街（镇）级、社区（村）级四级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布局，构建“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纳入详细规划并按规划实施。保留市级救助管理站（分站）和天津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建设区级西青区救助管理站和西青区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建设区级公办养老机构（含公办民营养老机构）、区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和以失能照护为主的区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确保街道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 100%；每个街镇原则上至少建设 1 处街镇级公办养老机构（含公建民营）；原则上每个社区、村庄建设一处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农村幸福院，确保社区（村）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达到 90%以上。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 0.1 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确保新建居住区与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统筹推进

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通过补建、购置、置换、租赁、改造等方式，因地制宜补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短板。

殡葬服务设施。落实市级专项规划要求，建立和完善覆盖城乡的层级清晰、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功能齐全的殡葬服务设施体系，优化西青区殡葬服务设施空间布局，保障全域殡葬设施用地需求，支持新建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尚未覆盖的街镇补齐短板，在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中细化落实具体规模和用地，以满足人民群众殡葬服务需求。

第四节 住房供应与保障

第 65 条 优化住房供给结构

结合群众刚性和改善型居住需求以及相应的住房建设年度计划及其用地需求，合理调整每年新增供应住宅用地占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的比例。加快建设保障性住房，支持保障性住房用地供给，合理提高新增住宅用地中保障性住房用地供应比例，统筹落实保障性住房用地规模、布局，纳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

第 66 条 优化居住用地空间布局

根据人口分布趋势，合理调整居住用地空间布局与土地供应。以职住平衡为导向，形成与人口、产业相匹配的居住用地布局。以塑造宜人的居住生活环境为中心，引导新建住宅区沿轨道交通站点和公园周边布局，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根据不同区域特点和人口规模控制要求、园区平台发展需

求、轨道交通便利程度对保障性住房进行合理布局，引导产城人融合、人地房联动，实现职住平衡，促进供需适配。逐步减少农村居民点用地总规模，引导农村居民进城入镇。引导新增居住空间向科技创新园区、总部经济区周边集聚分布，完善居住、公共空间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大幅度增加人才住房用地供应，满足创新创业人才就地安居的需求。

以创造高品质生活为导向，进一步提升住房品质，改善生活环境，推广实施窄路密网和开放社区，打造田园城市圈层新型社区试点，合理控制并适当降低居住用地开发强度和高度，营造亲近自然的郊区生活环境，满足生态宜居和生活水平提升的要求，同时营造舒适优美的住宅环境。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

第五节 重塑多元复合的蓝绿空间

第 67 条 完善公园绿地空间布局

按照 15 分钟生活圈、10 分钟生活圈配套建设社区公园，现状建成区按照“见缝插绿”思路，重点加大对各类空间的挖掘，利用闲置地、滨水空间、街旁空地、边角地、地铁站旁空地、高架桥下、沿路公共设施附属绿地等可利用的空间，通过开展绿化景观改造，完善游步道、休息座椅、活动场地等基本设施，建成街头绿地。提高公园绿地生态功能和休闲服务功能。

以林地湿地、郊野公园、城市公园等为主体，结合河流水

系、防护绿地等生态空间，协同建设市域绿道体系，因地制宜布局配套服务设施。

第 68 条 提升滨水空间品质

以资源调控、连通循环、水源涵养、生态修复为抓手，完善湿地水系、滨水绿廊、滨水空间等组成的蓝色空间。通过恢复、扩挖、干场清淤等生态措施与闸门、泵站等新扩建工程措施相结合，使河流、湖库、湿地连通成网。改善水环境质量，加强滨水地区生态化治理，沿独流减河、外环河、南运河等主要河道两侧构筑连续开放的公共空间。

第八章 优化城区功能布局，打造津城服务新高地

在框定城市蓝绿基底基础上，优化功能布局与空间结构，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设施配套，形成“城绿交融”的良好生态格局，加强城市控制线管控，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实现城市的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第一节 优化功能布局与空间结构

第 69 条 框定发展规模

规划至 2035 年，西青城区常住人口约 110 万—130 万人。

第 70 条 明确功能布局

引水润城，营造城绿相融的空间格局。以大运河为核心，连接新丰产河、西大洼排水河等，形成城区水环，挖掘沿线历史文化底蕴，形成生态环境友好、人与自然和谐、经济发展活跃的滨水经济环。

构建多中心体系。结合天开高教科创园西翼拓展区、南站科技商务区、集成电路产业园、杨柳青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等重点区域建设，强化职住均衡和多功能融合，推动形成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的功能布局。

第 71 条 划定规划分区

按照城区功能布局结构，划分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 12 类二级规划分区，实施分区管控。交通市政等基础设施用地归并至邻近的规划分区。各类规划分区用地鼓励混合使用，提高用地复合性，可在详细规划中结合发展需要，优化功能构成和用地空间布局，确定规划用地分类和混合使用规则，进行精细化管理。

居住生活区着力提升居住空间品质，保障居住配套设施供给；综合服务区保障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等设施供给；商业商务区优先布局商业、商务办公、科技创新等功能的用地，鼓励土地的混合利用；工业发展区以一类工业用地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用地为主；物流仓储区以一类物流仓储用地为主；绿地休闲区重点增加绿地与休闲活动空间供给；交通枢纽区鼓励设置与交通枢纽功能紧密联系的商业商务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城市交通设施；农田保护区以农田保护为主；生态控制区以生态保护为主；村庄建设区有序推进村庄用地更新改造，重点提升农村人居环境；一般农业区重点优化农业产业结构。

第 72 条 优化用地结构

优化调整城区用地结构。适度控制新增居住用地；公共管

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占城镇建设用地的比重保持稳定；增加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降低工矿和仓储用地占城镇建设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占城镇建设用地的比重保持稳定；保障交通运输用地。土地利用应在详细规划中进一步细化，并以详细规划作为用途管制的依据。

第 73 条 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文化设施。推进基层公共文化资源有效整合和综合统筹利用，提升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的建设。各街镇应建设建筑面积不少于 3000 平方米的街镇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教育设施。推动教育设施均衡化布局，采用新建、改扩和整合等方式，加强和完善基础教育设施布局。新建小学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500 米，新建中学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1000 米。现状学校改造，其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应小于原规模。依托大学城及其周边资源，形成高教聚集区，并突出高校研发资源优势，形成创意研发集群；整合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工高校、管理干部学院、广播电视台大学等继续教育设施，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教育需求，深入基层，与社区发展相结合。

体育设施。加快体育馆、游泳馆和全民健身中心等区级体育设施的改造提升与建设。老城区重点推动学校、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鼓励公园绿地及开敞空间提供社区级体

育服务功能，新建区结合社区生活圈高标准建设社区体育设施。全面推进全民健身，为群众提供便捷的基层体育设施，原则上每个街镇配建不少于1处15分钟生活圈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并配建10分钟生活圈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社区（村）配建5分钟生活圈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医疗卫生设施。改造提升现状市级综合医院和公共卫生机构，推动老城区内规模小、空间受限的市级综合医院等医疗设施迁建；加快区级医院建设，实现医疗资源均衡布局；结合社区生活圈完善卫生服务中心、卫生服务站等社区级医疗卫生设施建设，提升医疗设施覆盖水平。推进市级医疗设施天津市妇女儿童保健中心、天津市安宁医院迁址新建工程和天津市口腔医院梅江院区增建工程等医疗项目实施，各街道结合规划人口补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养老设施。构建“三级两类”养老服务设施体系，优化养老服务设施的空间布局，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提供空间保障。以保障型机构养老设施和综合服务型机构养老设施两种经营主体相互补充完善的方式，共同满足保障型床位数、覆盖度等指标要求，实现机构养老设施十五分钟服务圈全覆盖。打造“区级—街镇级”两级保障型机构养老设施，各街镇至少建设基本保障型机构养老设施1家。至2035年，西青城区至少建设1家区级养老机构（养老院）；西青城区内各街镇至少建设1家街

镇级养老机构（养老院）或养老服务综合体，实现西青城区养老的兜底保障。社会服务型机构养老设施原则上城市社区每5—10万人布置一处，形成十五分钟服务圈全覆盖。

第 74 条 优化蓝绿空间布局

建立结构合理、服务均衡、功能复合、活力多样、设施完备的公园空间布局。推进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怡和公园、卞兴公园、张家窝体育公园等公园建设，提升绿地空间的生态网络连通性和承载力，加强修复与提质增效，形成“城绿交融”的良好生态格局。建成区绿地率等指标后续在市级相关专项规划批复后，在区级相应专项规划中应予以具体落实。

第 75 条 有序推进城市更新

制定城市更新目标。通过城市更新进一步优化西青区城市空间结构、完善城市功能配置、促进城市空间治理、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带动城市发展活力、提升城市环境品质，创建“绿色生态、功能完备、活力宜居、文脉传承”的高品质现代新城。

明确城市更新重点区域。规划确定低效产业园区、大运河两岸、部分老旧社区等区域为城市更新重点区域，通过城市更新，优化空间格局，增加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配套，改善人居环境品质，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激活城市空间活力，加快重塑城市肌理。重点更新区域以外的区域结合现状情况及国家

政策有序开展城市更新。

重点更新区域指引。全面梳理园区内低效工业用地，推动产业园区转型升级、更新改造。通过“标准地”出让、工业用地弹性年限供应等多种方式，盘活低效工业用地；结合杨柳青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加快推进运河两岸城市更新，传承大运河文化精神，激活沿线空间活力，统筹推动重点片区城市更新工作；推进老旧社区更新改造，充分挖掘老旧房屋和老旧小区周边存量资源，增加公服配套设施和公共空间供给，改善人居环境品质。探索老旧小区更新与住房保障产品供给相结合，多措并举满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阶段性住房需求。鼓励老旧小区改造后功能复合化。

第 76 条 加强城市开发强度管控

按照“差异管控，疏密有度”的强度控制策略，严格管控城市开发强度，形成 I — V 级由低到高的开发强度分区。将重要公共中心、城市综合交通枢纽周边、片区中心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地区，划定为中高或高强度分区，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将通风廊道、生态空间、高教园区、文物保护单位及周边地区等划定为中低和低强度分区，控制建设规模。其他地区划定为中强度分区，结合用地地类性质合理控制开发强度。

第 77 条 打造高品质交通基础设施服务

公共交通。坚持公交优先，积极规划中低运量轨道交通系

统，构建“以多层次轨道交通为骨架，多样化地面公交为主体”的公共交通体系，推进轨道与公交两网融合。结合轨道交通站点，优化公交枢纽布局，创造便捷的接驳换乘条件。

城市道路。完善城区路网结构，强化与津城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联系。依托“三横两纵”的快速路系统，构建由5条快速路、29条主干路、45条主要次干路组成的干线道路网络。推动“窄街道、密路网”建设，提高基础路网密度，优化内部路网微循环。

慢行交通。结合城市更新，加密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网络，保障行人和自行车路权。结合河道水体、绿色空间等营造环境宜人的慢行空间，提高沿线硬件设施水平，为居民日常休闲健身提供良好条件。

停车系统。着眼重点地区和矛盾突出地区，合理利用地上地下空间，多措并举加大停车设施供给力度，提升智能化管理水平。建立以配建停车为主、路外公共停车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集约、绿色、高效、智慧停车供给体系。

第二节 严格城市控制线管控

第78条 绿线

划定城市绿线包括西青城区内重要的综合公园和专类公园，其他各类绿地范围在下层级规划中具体划定。

第 79 条 蓝线

划定城市蓝线包括一级河道、二级河道等其他河道水体蓝线在下层级规划中具体划定。

第 80 条 紫线

落实国家历史文化保护要求，将行业主管部门明确的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风貌建筑的保护范围划为城市紫线，确保历史文化保护面积不减少，严格按照保护规划控制要求执行。

第 81 条 黄线

将铁路廊道用地、重要铁路枢纽及轨道场站，水源泵站、水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污泥处理厂、大型雨洪设施、热电厂/电厂、220 千伏及以上等级变电站、分输站、门站、大型储配站、垃圾处理厂（场）、大中型垃圾转运站等作为“城市黄线”用地。其他基础设施黄线在下层级规划中具体划定。

第 82 条 “四线”管控与优化

城市蓝线、城市黄线、城市绿线、城市紫线的划定和对应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进行管控，其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在保障“四线”功能不降低、总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城市蓝线、城市绿线、城市黄线、城市紫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

第九章 塑造特色城市风貌，注重历史文化保护

充分发挥西青区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优势，坚持以文化人、以文惠民、以文润城、以文兴业，在推动文化传承发展上善作善成。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推动历史文化遗产活化利用，彰显西青区文化魅力。融合自然和文化特色资源，重塑西青区自然生态景观序列，打造古今交融、明清风韵、时尚现代的城市特色风貌。

第一节 构建遗产保护空间体系

第 83 条 建立遗产保护空间体系

落实国家遗产保护空间体系构建要求，整合文化遗产保护的空间要求。建立由大运河（西青段）世界文化遗产、杨柳青历史文化名镇、六街村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建筑、红色资源、古树名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的遗产保护空间体系，加强对各要素保护、传承与活化利用。

突出保护重点，规划形成“一核、一带、多点”的保护格局。“一核”为以杨柳青历史文化名镇为核心的历史文化保护核，“一带”为大运河文化带，“多点”为分布在西青区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建筑等。

第 84 条 突出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

加强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西青段的保护与修缮，对大运河沿线历史风貌进行整体保护，按照大运河相关管理规定，落实限高、限密度要求，改造风貌不协调的建筑，控制城市景观视线走廊。打造杨柳青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元宝岛）重要节点，辐射带动周边发展。积极发展相关文化产业，充分展现其历史文化及景观价值，弘扬传统文化。

第 85 条 推进历史文化名镇保护

西青区现有中国历史文化名镇 1 个，为杨柳青镇。保持传统格局、历史风貌、空间尺度及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保护体现城乡历史变迁、与历史文化脉络紧密关联的各类自然环境要素，合理挖掘和利用各类文化遗产，发展特色镇村经济，促进乡村振兴。

第 86 条 加强传统村落保护

西青区现有中国传统村落 1 个，为六街村，位于杨柳青镇。保护村落的传统选址、格局、风貌以及自然和田园景观等整体空间形态与环境。全面保护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等传统建筑，重点修复传统建筑集中连片区。保护古路桥涵垣、古井塘树藤等历史环境要素。

第 87 条 强化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西青区现有文物保护单位 11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

处，天津市文物保护单位 9 处。类型包括古遗址、古建筑、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严格执行国家和天津市相关法律法规，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保护和管理，不改变文物原状。历史建筑应保持原有外形和风貌。经文物主管部门核定可能存在历史文化遗存的土地，要实行“先考古、后出让”制度，在依法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原则上不予收储入库或出让。

第 88 条 加强历史风貌建筑保护

西青区现有历史风貌建筑 9 处，应保持原有外形和风貌，在满足保护要求、保持建筑历史核心价值的基础上，鼓励开展多种形式的活化利用。

第 89 条 推动红色资源保护与利用

西青区现有红色资源 6 处，在保护红色资源的前提下，合理开发利用红色资源，加强对红色资源的展示和传承，通过教育、宣传、展示等方式，提高公众对红色资源重要性的认识。

第 90 条 加强古树名木的保护与管理

西青区现有古树名木 15 株，应保护古树名木及其周边的生存环境，避免在其周围进行破坏性的活动，定期了解和监控古树名木的生长状况，并实施养护。

第 91 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利用

西青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共 55 项，其中包括杨柳青木版年画、

津门法鼓（香塔音乐法鼓）和中医传统制剂方法（京万红软膏组方与制作技艺）3项列入国家级名录，12项被列入天津市市级非遗项目名录。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深入调查与研究，对于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杨柳青木版年画和津门法鼓（香塔音乐法鼓）要重点保护。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不同特点，采取具有针对性的保护措施，并对濒危项目实施抢救。传承运河文化、年画文化、精武文化、民俗文化、红色文化、赶大营文化等优秀传统文化，活化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以为体，创新以为用，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空间，加强对非遗保护工作的宣传。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与其相关的实物和场所。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结合各类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以及各类节庆活动，开展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宣传、推广工作。

第二节 深化历史文化旅游资源保护

第92条 划定各类历史文化保护线

将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镇、传统村落等由国家法律认定公布的各类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控制范围边界及管控范围边界划入历史文化保护线。严格按照国家和天津市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保护。将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等历史文化遗产空间信息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强化文物资源系统保护的空间管控，并将历史文化

保护线动态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严格按照国家和天津市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保护。

第 93 条 整体保护历史文化环境

以整体保护为原则，将历史文化资源与周边的环境一并进行保护。在历史文化资源周边确定的缓冲区和风貌保护区，对于缓冲区和风貌保护区内的新建建筑，须在体量高度、造型等方面尊重历史遗产所在环境的文脉，与要保护的建筑环境达到整体协调，保持一定的体量秩序，以烘托文化遗产，加强原有文化风貌。

第 94 条 构建文化旅游体系

整合历史文化资源，强化文化旅游产业。深入挖掘西青历史文化资源，充分保护并活化利用石家大院、霍元甲故居等名人故居建筑。加强对平津战役天津前线指挥部遗址、王兰庄抗日学生救亡义务教育点纪念地等具有代表性的红色资源的挖掘与保护，拓展利用与宣传途径，推动弘扬红色基因，拓展红色旅游产业链，使其成为西青区文化旅游品牌的重要内容。将历史文化资源与旅游资源相结合，形成历史文化、民俗文化、自然景观等旅游产品。挖掘资源独特性，满足旅游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加强资源重组，延长旅游产品生命周期；完善接待设施建设，增强旅游企业盈利能力；加强视觉形象管理，保证旅游产品完整性，在杨柳青镇的重要地段、节点位置设置醒目的

引导性标志物。

第三节 加强大运河保护传承利用

第 95 条 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落实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四梁八柱”相关上位规划要求，按照真实性、完整性保护要求，突出大运河活态遗产特点，坚持保护治理优先，统筹推进文化遗产、河道水系和生态环境保护，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突出规划引导，精心保护大运河遗产西青段沿线世界文化遗产，着重保护文化遗产和生态空间，实施系统性历史文化保护与整体风貌管控。非建成区适当做好留白留绿，优化滨河生态空间和自然水生态系统，实行建设项目正面清单管理，完善公益性设施配套。建成区实行产业负面清单准入管理，实现城市功能整体优化提升。在实现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文化生态资源，促进文化旅游及相关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 96 条 打造大运河文化带

以大运河文化遗产为载体，以大运河承载的文化价值和精神内涵为核心，突出展示大运河文化带古今凝练的沽城文化、开放多元的河海文化、南北交融的民俗文化特色，彰显丰富多元、特色鲜明、包容开放的运河文化。形成“一轴线、四段落、十景湾、多节点”的保护格局，统筹推进岸线防护、景观建设，打造河道清水长流、河岸功能有序、乡野特色突出的美丽运河。

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加快文化旅游资源古今汇合、类别融合、区域整合，培育设施完备、效益良好、示范带动力强的繁荣运河。

第 97 条 建设杨柳青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

杨柳青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划分历史古镇、元宝岛、文化学镇三大分区，其中历史古镇地区规划发展文物保护、文化展示功能；元宝岛地区规划引入公共文化设施，建设青少年宫、大运河文化博物馆；文化学镇地区承接元宝岛外溢功能，布局部分居住及其配套设施。

第四节 塑造城乡特色风貌

第 98 条 打造古今交融、明清风韵、时尚现代的特色风貌景观

充分挖掘地域历史文化内涵，传承城市空间肌理，聚焦城市文化基因，突出西青区风貌特色，塑造自然与人文相融合，历史与现代相辉映的城乡空间形态，打造古今交融、明清风韵、时尚现代的城市特色风貌，提升西青区城市形象与城市活力。

第 99 条 加强风貌分区与管控

深入挖掘区域特征和潜力，统筹考虑景观、建筑、主导功能、开放空间等要素，划分风貌分区，实施分类管控。大运河文化风貌区强化大运河沿岸建筑与景观风貌相协调，实行严格的建筑风貌控制。生态宜居风貌区加强居住区的风貌管控，营

造清新、温暖为主，塑造亲和、恬静的居住氛围。城镇产业风貌区打造现代、简洁、大气的景观风貌特征。研发办公风貌区打造一批展示现代都市形象的大型公共建筑，展现具有创新精神和时代活力的城市风貌特色。“产学研”科创风貌区体现安静、肃穆的建筑景观，适当采用创新风格建筑。科创商贸风貌区体现时尚感与科技感，增加视觉高点建筑。郊野湿地风貌区以保护原有生态资源为主，营造自然大气的景观风貌。特色农业风貌区打造兼具功能性和景观性的绿化景观风貌特色。

第 100 条 加强重点地区的城市设计管控

加强对三类地区的城市设计管控，制定相应的控制引导要求。一类重点地区主要为津城核心区内的西青区域。二类重点地区主要包括南站科技商务区等城市重要功能区、重要滨水地区、工业文化遗产地区、对外交通枢纽及轨道交通多线换乘枢纽地区、主要交通廊道及周边地区等。三类重点地区包括其他重要公建区或大型公共活动地区、区级公园、轨道交通换乘站点及周边地区。

第 101 条 构建水城共融的天际线

注重大型绿地、滨水开放空间观赏城市的景观效果。充分利用西青区地势平坦、平缓开阔的自然条件和城市形态，以大运河、子牙河、独流减河等沿岸景观为依托，创造多角度临水观城的景观通廊，以多层次的水岸与滨水天际线共同打造西青

区特色滨水景观，形成城水相望的格局。加强轨道交通站点周边地区综合建筑群的精细设计，引导形成高低起伏、错落有致的天际线。

第十章 完善综合交通体系，打造站产城一体化先行区

落实国家、天津市上位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交通系统布局要求，遵循高效、安全、绿色、智能的理念，完善对外交通体系，打造站产城一体化先行区，强化天津南站区域综合交通枢纽功能，优化城市内部交通系统，提高绿色出行比例，降低交通运输成本，全面提升交通现代化水平和综合保障能力。

第一节 强化对外综合交通体系

第 102 条 构建全面开放的铁路网络

在现状京沪高速铁路的基础上，规划新增津雄城际铁路和津沧城际铁路接入天津南站，且津雄城际铁路规划预留团泊北站，构建西青区与京津冀重点城市互联互通的城际铁路网。远景布局京沪超高铁通道，进一步引导西青区融入京津冀—长三角发展主轴。

规划汉周铁路，构建由大北环铁路—津霸铁路—汉周铁路—西南环铁路构成的天津货运疏解环线；完善铁路专用线布局。

规划预留曹庄动车所办理高铁快运作业条件。

第 103 条 建立高效便捷的枢纽体系

充分发挥枢纽作用，融入“轨道上的京津冀”，吸引京津冀优势要素向西青集聚，引导产业集聚升级，完善服务功能，建设站产城一体化发展的京津冀世界一流城市群节点。

规划天津南站为服务区域运输组织功能的客运枢纽，轨道站、公交汽电车枢纽等为服务片区的客运枢纽，建立“1+N”客运枢纽体系，在节约集约用地原则下，做好枢纽空间控制，引导枢纽地区功能集聚和复合开发，提升交通枢纽对城市的服务功能。

第 104 条 提高公路网的联系便捷度

优化西青区对外高速公路系统，预留荣乌高速公路新线（京沪高速公路—西青区界），强化西青区与雄安新区多通道联系，有序推进高速公路网互联互通。

规划高速公路九条，形成“两横七纵”高速公路网络格局。规划建立“六横十二纵”的普通干线公路骨架，加强与津城核心区和周边区县的公路网连通，形成以普通干线公路为骨架、县乡公路为支脉的公路网系统，实现快速高效的对外交通联系。

构建便捷通畅、普惠公平的乡村公路网络，打造与优化村镇布局、促进农村产业发展相适的“四好农村路”，提升城乡交通一体化服务水平。

公路基础设施建设应节约集约用地，公路一般段的线路宽

度原则上应满足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实施过程中尽量节约用地空间。

第 105 条 积极推动通用航空发展

落实天津市通用机场布局规划要求，适时启动西青机场前期研究工作。

第二节 完善城市交通体系

第 106 条 构建面向区域、层次多样的轨道交通体系

构建区域铁路、市域轨道、城市轨道、中低运量轨道等多层次、一体化的轨道交通系统，服务西青区多样化轨道交通出行需求，引领城市公交优先战略实施，引导城市空间结构优化和用地开发建设。

结合轨道站点进行 TOD 综合开发，提高土地使用效率，鼓励轨道交通车站地区周边土地混合使用，引入商业、办公、娱乐设施打造多功能商业综合服务中心。

第 107 条 完善地面公交系统

坚持公交优先，优化地面公交线网布局，按照“提升速度、减少重复、强化接驳、增加覆盖、缩短长度”的原则，构建“快线+干线+普线+支线+多样化线”的分级模式发展，对外形成以快线为引擎、干线为主体，内部形成以干线+普线为骨干，支线为补充，多样化线为特色，点面结合、功能清晰、层次分明的公交网络结构。

逐步施划公交专用道，提高地面公交运行效率。积极推进公交场站规划建设，鼓励通过公交场站综合开发模式推进场站建设落地，完善充电、加氢等配套设施。强化公交与轨道接驳，从网络、设施、服务、管理等多角度推进公交与轨道两网融合，提高公共交通的组合效率。

第 108 条 创造舒适宜人的小尺度路网

规划形成“两网三轴”扇面状路网格局，其中津城西部城市中心和津城南部产城示范中心各自构建由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组成的四级城市道路体系，两者之间由外环西路—外环南路、赛达大道、独流减河北堤线三条轴线相连。通过构建内部级配合理、区域通道连通的路网体系，加强两个中心、各街镇之间联系。

推进重点地区及轨道站点周边地区的道路建设，提高城市次支路实施率。

第 109 条 塑造绿色低碳交通体系

结合绿地系统打造公园慢行、城市绿道、道路慢行三类慢行系统，与机动车空间隔离，营造独立舒适的绿道环境，兼顾交通出行、休闲游憩。

加密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网络，加强步行、自行车与其他交通方式的衔接。城市道路人行过街设施优先选择平面过街形式，在人车冲突严重的交通干道、割裂两侧联系的快速路段及人行

优先区域、商业活力区域可设置立体过街设施，并按照市级专项规划落实。营造舒适宜人的慢行交通环境，全面实施街道无障碍设计，建立高质量的慢行交通体系，在西青区实现“公交+自行车+步行”的绿色出行模式。

加快推进城市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领域新能源车辆推广应用。推动公路服务区、客运枢纽等区域充（换）电站、加氢站等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为绿色运输和绿色出行提供便利。

第 110 条 优化停车供给体系

建立以配建停车为主、路外公共停车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集约、绿色、高效、智慧停车供给体系。实行停车车位差异化供给，以价格杠杆为主调节停车需求，引导居民出行结构转变，保障公共交通系统的主体地位。着眼重点地区和矛盾突出地区多措并举加大停车设施供给力度，积极挖潜现有用地资源，利用居住小区内部空间建造立体停车场（库），增加基本车位供给。

第 111 条 建设智慧交通体系

推进新改建交通基础设施与信息化采集设施同步规划、设计、建设、运维，推进既有交通设施数字化改造。

持续支持天津（西青）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建设，加速车联网测试标准与测试评价体系建设，实施应用示范工程，推进

产业深度融合。

第十一章 夯实城市支撑体系，完善城乡基础 设施布局

在建设标准、服务质量、运行保障等方面全面提升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水平，加强对城市可持续发展的支撑保障和控制引导，加快数字化改造，构建适度超前、安全高效、绿色智慧、城乡一体化的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第一节 建立健康循环的水系统

第 112 条 加强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严格控制用水总量，至 2035 年，全区用水总量控制在市级部门下达的指标以内。落实健全水资源综合管理制度，优化水资源利用结构，合理利用本地地表水，全面压采地下水，大力发展再生水，有效利用雨洪水，积极争取外调水，建立循环利用和分质供水相结合的水资源综合利用体系。深化节水型社会建设，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第 113 条 建设城乡统筹的供水系统

统筹城乡供水，构建管网互联、清水互通、集约高效的供水系统。在现有原水供水布局的基础上，形成引滦水和引江中线水双水源供水的安全保障格局，规划水源管渠，并按照相关水源设施保护管理规定，对区内水源设施进行保护。规划新建

杨柳青水厂，与区外现状凌庄水厂、芥园水厂联合供水。完善供水管网建设，实现城乡地区供水管网互联互通。供水低压区域增设供水加压泵站，提高系统安全可靠性，规划全区共 13 座供水加压泵站。

第 114 条 强化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

坚持集中和分散相结合、截污与治污相协调，完善污水收集处理及污泥设施建设，提高污水、污泥处理水平。结合污水处理厂同步开展再生水利用。全区污水处理厂污泥运至区外津沽污泥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规划全区共 7 座再生水加压泵站。完善污水管网及再生污水管网系统。

第 115 条 提升城市综合排水防涝能力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制，对于现状合流区域结合城市改造因地制宜实施雨污分流及截留改造，加强初期雨水的收集与处理。加快市政排水系统建设与改造，逐步提高排水泵站和主管网建设标准。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为 3—5 年一遇，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为 50—100 年一遇。实施一、二级河道治理工程，畅通排水出路，提升河道整体排水能力。

第 116 条 加快海绵城市建设

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的理念和要求，将“水生态良好、水安全保障、水环境改善、水景观优美、水文化丰富”的战略贯彻到西青区发展之中，建立全过程雨水控制与管理体系，利用区

内湿地、大型绿地等天然大海绵体、主要水系及绿带等重要海绵通道、城市公园等海绵节点，因地制宜通过“渗、滞、蓄、净、用、排”等多种技术手段，提高对雨水的渗透、调蓄、净化、利用和排放能力，维持或恢复城市的“海绵”功能，加强雨水源头削减和过程控制，提高城市排涝能力，改善城市生态环境。规划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 75%以上。

第二节 构建清洁高效的能源系统

第 117 条 拓展能源利用形式，完善能源利用结构

持续推动多种能源综合利用，推进传统能源的清洁高效利用。因地制宜利用可再生能源，推进可再生能源在建筑、工业、农业等方面的应用，构建以传统能源清洁高效利用为主，地热能、太阳能和风能等可再生能源为辅的优质多元能源供应体系。

第 118 条 加强城乡电网建设，提高供电安全性和可靠性

根据城镇和产业规划空间布局，适度超前规划建设电源设施。完善提升现状 500 千伏主环网，优化站址布局及 220 千伏电网结构。构建多电源支撑、多端受电、各级电网协调发展的城乡电网体系，不断提升电网能源资源配置能力和智能化水平，降低电网损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强政策引导，强化可再生能源并网管理，增强电网对可再生能源的消纳能力。

第 119 条 完善燃气输配系统，优化供气用气结构

有序拓展用气领域，规划优先保障和发展居民用气和公共

服务设施等商业用气，稳定发展工业用户用气，因地制宜发展农村煤改燃供气，改善城市燃气用气结构。合理布局门站高调站，拓展气源供气能力，保障燃气气源稳定。优化完善西青区整体供气输配系统，保障供气可靠性。合理制定燃气应急调峰储备方案，进一步优化区内调峰保障措施。燃气场站、管线建设及其周边开发建设必须满足相关规范安全要求。

第 120 条 构建清洁智慧供热体系，提升供热系统运行效率
优化区域供热能源结构，提高地热能、太阳能和生物质能等可再生及其他清洁能源供热比例。统筹热电厂、区域锅炉房、可再生能源等多种热源形式，优先利用可再生能源等低碳清洁热源形式。规划不再新建、扩建燃煤锅炉房；对具备条件的区域采用垃圾焚烧供热。构建多热源联合供热的“一张网”系统，探索利用新型低碳供热技术，逐步对供热系统进行热计量和智慧化改造，形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智慧的供热体系。

第三节 建设资源可持续的环卫体系

第 121 条 构建科学高效的垃圾收运体系

全面推进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系统与垃圾收运系统的衔接，提高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率。按照集约高效、环境友好、区域协调的原则，改善垃圾收运模式，优化区域垃圾收运设施布局和垃圾清运车辆配置。

第 122 条 优化终端垃圾处理设施布局

按照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规划建立以焚烧处理为主，多种处理方式相结合的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及再生利用系统。结合现状西青垃圾综合处理厂（规划扩建），集中统筹建设粪便处理设施、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和大件垃圾处理设施等，统一收集处理粪便、餐厨垃圾和大件垃圾等。

第四节 建设智慧基础设施

第 123 条 加快建设“千兆智慧城市”

推进全区互联网带宽扩容，优化骨干网络，推进光纤城市、无线城市建设，至 2035 年实现光纤网络到用户的全覆盖。

第 124 条 持续优化发展通信和广播网络

加快推进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基站布局。结合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推进新一代通信基础设施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将独立占地的通信基站、管道、基站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现通信基础设施高标准规划、建设。结合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结合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推动通信基站、基站、管道、光交接箱、入户配线光缆等通信基础设施统筹规划、建设。推进广播网络双向化升级改造，打造融媒体中心，实现广电网超高清、云化、互联网协议化、智能化发展。持续推进电信网、广播网、互联网三网融合发展，统筹建设通信基站和管道，实现信息基

础设施共建共享。

第 125 条 完善邮政末端服务网络体系

统筹建设城乡邮政网络。完善和优化邮政普遍服务网点，形成布局合理、功能齐全、迅捷方便的邮政网络体系。

第 126 条 有效保障微波通道畅通

微波通道范围内建设项目主体单位应与微波产权单位协商，保障微波通讯畅通。

第 127 条 建设智慧城市治理平台

形成规范化、标准化、集约化的政务服务“一张网”。打造政务服务智能化平台（PC 端、移动端），基本建成智治协同、运转高效的整体数字政府。

全面加强涉水安全、地震防灾、地质灾害、生产安全等信息监测能力建设，构建应急大数据库、构建数字孪生的防灾减灾管理平台，定制数字化城市解决方案，提升城市安全治理能力。完善公共数据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加快物联网技术在城市公共基础设施方面的推广应用。高效升级智慧能源设施、市政基础设施，推进智慧应急管理建设，建设城市数字化治理综合基础设施。

第五节 大型能源廊道及综合管廊

第 128 条 预留控制大型能源廊道

沿既有管线、交通干线、河道、生态廊道等带状空间，预

留能源干线通道，控制大型能源廊道用地。按照相关规定对廊道内的重要能源设施进行保护，结合远期发展需求做适当预留。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应明确廊道布局，优化空间位置，并细化廊道控制宽度以及管控要求。

第 129 条 稳妥有序推进综合管廊规划建设

按照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科学布局综合管廊。以成片新建或改造的发展区域为重点，积极有序推进综合管廊建设。新建地区按需建设地下综合管廊，老城区结合旧城更新、道路改造、管网建设等因地制宜适情建设地下综合管廊。

第十二章 推进韧性城市建设，夯实城市安全底线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红线意识，确定城市安全格局，明确设防标准，提升灾险抵御能力，增强抵御自然灾害、处置突发事件的危机管理能力，提高综合防范应对能力，提升城市整体的安全防护能力。

第一节 构建城市安全格局

第 130 条 明确防灾目标

加快西青区综合防灾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完善预防与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灾后恢复与重建体系。到 2035 年，建成与西青区空间布局相适应的多层次、全方位、高标准的防灾减灾工程与非工程体系，显著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保障全区安全发展。

第 131 条 划分防灾分区

根据规划规模，兼顾行政区划，结合东淀蓄滞洪区、城市组团间水系、绿廊、区域性交通等划定一级防灾分区；结合“15 分钟生活圈”划定二级防灾分区。

第二节 提升灾险抗御能力

第 132 条 应对气候变化

增强极端气候事件应对能力。完善暴雨、台风、雷电等气象灾害及其衍生灾害预报预警体系，提升动态更新预测预警手段和气象灾害综合防范能力。健全综合气象观测与人工影响天气安全体系，优化气象站、人工影响天气炮站等设施布局，全面提升西青区气象防灾减灾能力。

第 133 条 强化防洪管理要求

加强独流减河、子牙河、中亭河河道管理与堤防工程建设，保障城市防洪圈防洪功能，全面加强河道行洪能力。位于东淀蓄滞洪区、团泊洼蓄滞洪区内的区域，依法依规保障主要控制性闸站用地需求，规范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严格执行蓄滞洪区管理规定，限制区内经济开发活动，确保保留村庄位于安全建设区范围内。落实市域划定的洪涝风险控制线与管控要求，以及蓄滞洪区、河道相关管理规定。保障蓄滞洪区主要控制性闸站用地需求。

第 134 条 提升除涝能力

通过“以蓄代排，排蓄结合”，充分利用水库、坑塘、深渠蓄水，减轻排水压力，提高河道调蓄能力。利用雨洪水资源，改善区域水环境。采用蓄、渗、滞等多种设施的优化布局，有效降低径流量。地块内雨水控制应优先利用低洼地形，采用下

凹式绿地、透水铺装等设施减少外排雨水量，鼓励利用景观水体、收集池、下渗设施等作为调蓄空间。按照道路、公建、建筑小区和工业企业等建设项目类型的不同，有针对性地选取海绵设施，合理组合，处理路面雨水、屋面雨水等。至2035年排水系统建设标准达到3—5年一遇，内涝防治标准达到50—100年一遇。排涝设施的设计与建设应当充分考虑气候变化以及海平面上升的影响，西营门街、中北镇、李七庄街、津门湖街应当关注现状排涝设施的升级改造，提高应对极端气候影响的能力。

第135条 地震灾害防御

明确设防标准。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按照抗震设防烈度设防。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当在当地房屋建筑抗震设防要求的基础上至少提高一档进行抗震设防。

完善地震防御体系。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达到抗震设防要求。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强化城市活断层探测，开展大震危险源探查，加强地震观测设施和观测环境保护。加强房屋建筑和基础设施的地震灾害风险监测和隐患排查，建立地震灾害风险数据库与常态化

更新机制，定期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评估，完善地震监测预警系统。增强城市防震韧性，加强抗震新技术推广应用，强化超限高层建筑抗震防灾措施，拓宽重大工程结构监测与预警服务。

第 136 条 地质灾害防治

推进地质灾害分区防治。建立科学高效的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全面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西青区主要的地质灾害是地面沉降，地质灾害高易发区为地面沉降高易发区。在地质灾害高易发区限制新建项目，无法避让的，必须采取工程防治措施。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要严格按照规定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在建设阶段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措施，规避地质灾害风险。

第 137 条 危化品企业管控

关注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的安全风险，保证隔离防护空间，降低风险水平，确保个人和社会风险可接受。落实工业用地控制线相关管控要求。现状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 3 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鼓励符合产业政策和导向的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进入化工园区聚集发展。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大型危险品储存用地布局结合相关专项确定，并按规定划定安全防护和缓冲空间。

已有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落实工业布局规划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要求，合理确定缓冲空间，确保城市安全。

第 138 条 危化品运输通道管控

预留危化品输送主管廊。规划油气长输管道、城镇高压燃气管道应尽量避开城镇密集建设区和重点地区。管道两侧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天津市法律法规的要求，控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城市安全。

第 139 条 划定城市安全控制线

西青区涉及的城市安全控制线包括洪涝风险控制线和地质灾害安全控制线。地质灾害安全控制线为区内地面沉降地质灾害高易发区范围，并根据专项规划和风险普查成果及时调整。城市安全控制线须动态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并严格按照国家和天津市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安全风险防控。

第三节 强化城市应急能力

第 140 条 应急避难与疏散救援

充分利用水西公园、李七庄公园、王稳庄中学、梅江会展中心、风雨园林广场等空间，合理布局避难场所，完善各类配套设施，确保场所面积充足、配套完善，满足避难场所运行功能要求，兼顾平急两用。以干线公路网、城市干道网为主干疏

散通道，建立安全、可靠、高效的疏散救援通道系统。协同铁路、航空、公路和城市干道，预留区域及城市疏散救援通道，提升突发事件应急交通运输保障能力，加强区域互联互通。

规划应急指挥中心、长期避难场所和短期避难场所，结合公园绿地、广场等配置紧急避难场所，积极推动乡村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实现应急避难服务全覆盖。结合荣乌、京沪、津沧等高速公路，以及外环西路、外环南路形成区域疏散救援通道，联系长期、短期避难场所；结合快速路、国省道以及主要主干路形成区内疏散避难通道，联系短期、紧急避难场所。主要桥涵等关键交通节点采取有效措施加固，确保灾时正常使用。

第 141 条 消防安全保障

建立符合灭火救援需求的城市综合消防战勤体系。以消防指挥中心为枢纽，优化消防站布局，合理配置训练培训基地和战勤保障基地，建立城市综合消防战勤体系，提高消防部队的安全保障能力。

第 142 条 人防设施规划

按照国家特级人防重点城市防护要求建设人防工程。分类布局建设符合不同功能区要求的城市人防工程设施，人防工程互联互通，构建完整的城市地下防护网络体系。人防工程指标及设施标准按人民防空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天津市人民

防空工程规划确定。

第 143 条 生命线工程

完善应急供水、应急供电、应急广播通信、应急垃圾与污水处理体系，保障生命线设施在紧急状态下良好运行，并预留安全储备。

城市应急保障水源应采用多水源形式。通过应急市政供水保障设施、应急储水装置、应急取水设施等多种途径保障应急供水来源。应急储水装置或应急取水设施满足市政供水中断、外部救援空窗期的紧急供水需求，且应保障不少于紧急或临时阶段饮用水和医疗用水的需水量。

合理布局应急供电系统，提高供电系统的抗灾救灾效率。区内电厂、变电站等设施必须设置在不受水淹、雷击、大气污染及地质灾害影响的地带。重点加强城市电厂、变电站设施和高压走廊的防护，确保其防护范围不受侵占，确保应急供电的可靠性和安全性。

保障应急指挥和通信设施等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的支撑能力，并与市级应急指挥系统保持互联互通。整合公安、消防、地震、防汛、市政、气象等应急指挥专用通信平台，协调共享应急通信专线和数据通道等资源。

第四节 提升综合防范应对能力

第 144 条 灾害综合防范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入开展油气管道、建筑施工、危险废物、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行业、重点区域专项整治，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运输、储存进行全过程智能监管，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加快建立科学完善的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完善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机制，加强经济安全、社会安全、信息安全、生态安全等领域的风险控制和隐患治理。全面梳理各种风险源、风险点、危险源、事故隐患，建立排查、登记数据库和信息系统，进行风险评估，编制应急预案。

第 145 条 突发事件应对

全力防范暴力恐怖活动。完善反恐工作体制，加强重点区域、人员密集场所及出租房屋、地下空间综合整治。完善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高标准推进全区社会治安防控网建设，健全周边跨区域治安协同防控体系。建设公共安全大数据服务平台，提升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强化城市运行安全，加强水、电、气、热、交通等城市运行安全监测，推进生命线系统预警控制自动化，建立健全多路多源的生命线战略安全体系，确保重要供给线广域联通。加强公交、轨道交通、交通枢纽安全防控，确保轨道交通安全设施随线路运营同步启用。

第 146 条 公共卫生安全

按照防疫防灾一体化、平灾结合和平急两用的原则，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防控体系，加强应急交通、供水、供电、医疗、物资储备等应急保障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健全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完善医疗卫生垃圾收运处理处置体系，提升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援水平及应急物资保障能力。加强防灾防疫宣传教育，以社区生活圈为基础构建城市健康安全防疫单元，有效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第十三章 推进国土整治修复，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

坚持优化、盘活、修复、提升的工作导向，转变资源利用方式，分类实施生态修复，推进农业空间综合整治，充分梳理可利用空间，加强城乡建设用地管理，明确用地效率评估指标，提高土地开发利用效率，提升国土空间品质。

第一节 全面统筹推进生态修复

第 147 条 水系统生态修复

强化水资源利用，保障生态用水。扩大水环境容量，合理利用外调水，提升河道及其它水域生态容量，保障区域生态用水。合理利用再生水补充周边河流湿地生态用水，提升再生水利用率。

加强输水河道保护，保障供水安全。包括南水北调中线、引黄及南水北调东线的子牙河和洪泥河。严格按照国家、天津市相关管理要求执行，改善地表水水质。

加强水生态治理与水系连通，综合提升水文环境。以子牙河、独流减河、外环河形成区域水系，与区内南运河、自来水河、丰产河等多条二级河道实现连通循环。加强独流减河生态修复，提升水体自净能力，提升河道水质；加强沿河人工湿地

建设，降低河道周边面源污染；加强堤防边坡生态修复，降低水力侵蚀面积，提升水土保持能力。实施二级河道生态治理工程，通过河道清淤、自然生态护岸、水质综合提升等生态措施，全面提升西青区河道生态质量，恢复滨河生物栖息地，降低水土流失。合理利用水岸空间，开展亲水游览活动。

第 148 条 湿地系统生态修复

持续加强湿地生态修复。坚持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湿地生态修复。以天津团泊鸟类自然保护区、鸭淀水库等为重点区域，因地制宜采取水系连通、水生态修复、植被恢复、鸟类保护等措施，增强湿地涵养水源、改善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碳汇等生态功能。

持续加大河湖湿地生态补水和水环境综合整治。充分利用地表水、雨洪水和上游来水等水源，保障独流减河、子牙河、中亭河等一级河道，南运河等二级河道，鸭淀水库、西青郊野公园、大沽排水河湿地、天津市绿色生态屏障（西青部分）、梅江公园、水西公园等生态用水需求，维护湿地生态功能。以一、二级河道为重点，重塑生态水岸，拓展生态走廊，实施生态型护岸改造，增强水体自净能力。

第 149 条 林地系统生态修复

提升造林面积，构建大绿基底。严格保护现有林地，实施用途管制；以中幼林抚育、成过熟林更新、自然保护地建设、

生物多样性保护等为重点，在天津市绿色生态屏障（西青部分）、津西生态保护区等区域，合理配置林地资源，优化空间布局；开展林地生态修复，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增强道路林带建设，并与沿路生态片区结合，构建连接城野的绿色廊道网络。依据不同植物的水平与立体配置，突出生态防护功能，强化生态连接功能，并注重景观效果。包括外环线、津晋高速公路、津保高铁、京沪高速公路、南曹联络线、津沧高速公路、京沪高铁、团泊大道、宁静高速公路、津淄线、津港线等，不断提升森林覆盖率。

实施大运河及周边区域生态建设。统筹大运河及周边林地、公园绿地，在严格保护耕地的基础上，实施大运河生态休闲林带工程，提升大运河沿线林木绿化水平，严格保护已有造林绿化成果。

第 150 条 推动其他重点领域生态修复

遵循生态系统演替规律和内在机理，面向农业、生态、城镇三类空间，科学统筹林水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提高生态系统质量与稳定性，增强农田生态功能，提升城镇生态品质，增加生物多样性和优质生态产品，为西青区筑牢生态格局。

持续推动农业系统、公园绿地等其他领域生态修复。严格保护耕地，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开展农田综合整治。

以西青郊野公园、城市公园等为主体，结合河流水系、防

护绿地等生态空间，构建环带相接、串点连景的区域绿道结构。建设完善配套设施，为市民提供休闲游憩服务保障。

第二节 农业空间综合整治

第 151 条 推进农用地综合整治，夯实农业基础

根据财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际情况进一步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以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等综合治理，实现“田成方、路成网、树成行、渠相连、旱能灌、涝能排”的目标，进一步提高农业抵御自然灾害能力和综合生产能力，为农业机械化、规模化和标准化发展打好基础，助力农田高产增收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助推农民增产增收。到 203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依据天津市下达指标确定。

推进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规范推进取缔园区内工业用地、闲置农村建设用地复垦，积极开展天津市绿色生态屏障（西青部分）一级管控区内建设用地复垦工作。合理推进未利用地、园地等资源开发，增加耕地面积。严格控制非农建设用地占用耕地，稳妥恢复耕地功能，实现耕地数量有提升。

第 152 条 推进低效用地整治，改善生态环境

推进拆迁撤并村庄建设用地复垦。引导人口、资源要素向镇区集中，结合村庄周边实际情况及耕地、林地保护任务，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的原则，补充耕地或林地，将复垦村庄与周边耕地进行集中连片整治，建设高标准农田，引导农

业规模化经营。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节余的建设用地指标可在区内调剂使用，优先用于街镇范围内农村基础设施、污染治理设施、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

加强村庄闲置、低效用地盘活再利用。结合人居环境整治、村庄规划等工作，盘活保留村庄内闲置、低效用地，用于农村宅基地建设、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保障农村住房及产业发展。结合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探索建立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的激励办法和宅基地有偿退出机制。

第 153 条 完善土地综合整治配套政策

紧密衔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农村资源资产盘活利用等工作，综合运用耕地占补平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政策工具，进一步完善配套政策机制，探索土地综合整治服务乡村振兴的有效路径，对农村国土空间利用进行整体布局，服务城乡融合发展，补齐乡村基础设施短板，促进城乡之间的要素流动。

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节余的建设用地指标可在区内调剂使用，优先用于乡镇范围内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农村发展用地需求，确有结余的可纳入市级管理平台在市域范围内调剂使用。支持各项旅游新业态，完善相关用地政策，加强文化和旅游建设用地保障，支持废弃地等转型利用作为文化和旅游用地，支持旅

游基础设施以及必要的配套服务项目用地。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按照市场化原则参与，并保障其合理收益。

第三节 提升城镇空间节约集约水平

第 154 条 明确用地效率评估指标

框定总量、盘活存量、做优增量、提升质量，逐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至 2035 年，西青区国土开发强度控制在 52% 以内，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 125 平方米以内。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引导城镇建设向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促进产业向园区集聚，避免城镇无序蔓延，引导零星工业用地减量化。健全“增存挂钩”机制，实施“增减挂钩”存量建设用地盘活路径，为规划实施提供用地保障。

第 155 条 充分梳理可利用空间

优先盘活存量空间。大力推进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与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增存挂钩”。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对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多和处置不力的街镇减少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安排，有序消化批而未供、供而未用土地。梳理工业厂房、商业楼宇等存量载体资源，精准画像，挖掘内生潜力，推进城市功能更新提质。

合理利用拆除腾退建设用地指标。建立现状可拆除腾退土地利用台账，制定拆除工作计划，将其恢复为非建设用地，作

为预留用地指标，按需向增量空间流动。全面梳理整合低效资源，有序推进建设用地就地盘活。

科学安排增量空间。按照有利于集约高效发展的原则，以保障市、区级重点项目落位为重点，落实过渡期承诺制项目空间，结合近五年土地出让情况，优先消化存量空间。增量空间集中布局，并与现状城乡建设用地集中连片。

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布局。科学评估地下空间资源，确定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底线，统筹推动地下空间利用与地上空间建设。提升地上地下连通性，增强城市空间多样性与便利性。稳妥有序推进综合管廊规划建设，重点围绕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新建区，统筹兼顾老城区，科学合理规划布局综合管廊，提高地下空间资源利用效率。

统筹基础设施空间需求与利用。鼓励基础设施集中布局、用地共享，立体敷设，鼓励场站设施与城市功能综合开发。基础设施空间需求须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基础设施项目落位与“三区三线”成果进行衔接，不占、少占耕地，合理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和灾害风险区。

第 156 条 加强城乡建设用地管理

现状保留城乡建设用地、存量空间、拆除腾退建设用地图斑均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管理，加

强建设用地监管工作，拆除腾退建设用地指标须处置到位后方可向增量空间投放。存量空间和增量空间占用耕地保护图斑、林地图斑的，在保障耕地、林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的基础上，实施占补平衡。

第十四章 强化区域协同发展，实现高水平开放格局

第 157 条 区域安全共保共守

强化区域粮食安全保障。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挖湖造景、从事非农建设等。加强农业基础设施投入，推广科学种粮技术，提高粮食单位产出水平。树立大食物观，统筹保障粮食和肉类、蔬菜、水果、水产品等生产空间。

系统保护山水林田湖草。以构建京津冀生态共同体为理念，建设津西生态保护区、中部生态绿楔保护区、天津市绿色生态屏障（西青部分）等重要生态空间，融入区域生态大格局。

建立区域灾害联防联控机制。统筹区域疏散通道、救援通道、避难场所、防疫场所建设和应急交通、供水、供电、医疗、物资储备等应急保障基础设施布局。完善区域防汛保障体系，统筹子牙河、南运河等流域防洪工程建设。加强京津冀区域地面沉降联防联控和综合整治。

构建区域环境保护协调机制。合力改善区域大气和水环境，完善区域生态环境监管机制，健全跨区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落实京津冀河（湖）长制协调联动机制。按照“提前预报、提前行动、共同应对”的原则，建立区域污染预警应急联动机制。

第 158 条 公共服务共建共享

开展多层次区域教育合作，共同推动京津优质中小学基础教育资源同河北省共享，推进优质基础教育资源向周边地区辐射。加快医疗卫生协同发展，加强承接地、承接平台等医疗服务设施体系建设。推动养老服务协同发展，支持养老项目向河北省具备条件的地区延伸布局。

第 159 条 区域设施互联互通

强化天津南站区域交通枢纽地位，实现西青区与三大枢纽机场“一小时”通达，支撑西青区高效融入“轨道上的京津冀”；完善干线公路网，实现西青与雄安新区多通道联系，优化区域承接条件。

第 160 条 产业资源互惠互享

遵循非首都功能外溢规律，围绕承载的非首都功能，建设一批产业承载平台。围绕南站高铁枢纽，系统构建“高铁+”发展模式，打造站产城一体化先行区，实现区域高质量协同。围绕西青开发区，以集成电路产业链建设为核心，规划提出建设国家级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参与国际产业竞争。

第 161 条 协同推进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

充分挖掘西青区历史文化资源本底，全面整合串联杨柳青古镇、大运河等文旅资源，提出加强大运河沿线保护利用，保护历史，传承运河文化，整合两岸开发建设，建设大运河国家

文化公园，形成新的运河活力场景。

第十五章 完善体制机制建设，保障规划有效实施

加强党的领导，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健全规划实施监督和传导机制，制定近期行动计划，保障规划实施，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第一节 加强规划实施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第 162 条 全面加强党对国土空间规划的领导

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切实把党中央的各项决策部署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西青区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规划工作，认真贯彻执行西青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充分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对空间开发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作用。在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等方面严格依据规划，不得随意修改规划强制性内容，切实维护国土空间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第 163 条 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

各街镇党委和政府要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明确任务分工，依据西青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涉农街镇应加强对本街镇国土空间规划的组织编制和实施监督，将西青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确定的战略目标、空间格局、重要任务、主要指标等落实执行到位。加强监督考核，不得擅自设置、分割规划管理权限。

第 164 条 明确部门工作责任

各部门应依据西青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或完善本行业本领域的专项规划，涉及空间利用的内容须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统筹各类空间开发保护需求，确保空间布局不冲突，功能结构更合理；在具体项目选址建设中充分发挥专业部门主导作用，确保用地规模不突破，资源利用更有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总体框架，加快健全完善规划传导体系、管理监督体系、法律法规与技术标准体系，加强专业队伍建设等行业管理。

第 165 条 提升基层治理水平

积极探索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新路径，通过强化基层党组织引领、注重党务干部培养、健全信息收集平台，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夯实基层治理基础，持续提升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第二节 加强规划有效传导

第 166 条 分街镇规划传导

构建“区—街镇”二级规划事权传导机制，将规划控制指标、三条控制线、功能布局、空间结构、资源利用等方面内容

分解到各街镇，指导街镇规划编制和指标落实。

第 167 条 专项规划指导约束

建立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统筹管理制度，编制专项规划目录清单，实施全过程管理。各行政主管部门依职责组织编制区级专项规划。专项规划要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约束下编制，依据本规划统筹相关专项规划空间需求，并细化落实本规划确定的空间格局、各项目标和重大任务等。区级专项规划确定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应在详细规划中具体落位，保证规模不减少、服务范围不缩小、功能水平不降低。纳入本规划的交通、水利、能源、市政等基础设施项目，按照各层级规划要求逐级传导，可依据项目建设程序各阶段法定批复据实调整，逐步精准确定位置和规模、落实上图。

第 168 条 对详细规划传导

详细规划应依据批准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行编制和修改，不得违背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确保总体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结构布局、空间底线和重大设施等传导并落实。详细规划应结合具体情况优化落实总体规划确定的指导性要求，依法审批后的详细规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的法定依据。详细规划应同步更新至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第三节 建设空间信息平台

第 169 条 完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利用新型基础测绘成果，依据统一的国土空间调查、规划和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标准，融合国土变更调查、地质调查等各类调查监测成果，整合规划编制及业务审批所需的各类空间数据和信息，辅助规划编制和业务审批，并将批复的规划成果和业务审批成果汇交至平台，形成覆盖全域、实景三维、权威统一的国土空间数字化“基底”。

第 170 条 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以市级统建、市区共用的天津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为基础，服务于全区规划编制、规划审查管理、实施监管、评估全过程，面向区自然资源部门提供服务，加强国土空间数据共建共享。本规划确定的交通市政的线性工程，按照各层级规划要求逐级传导，可依据项目建设程序各阶段法定批复据实调整，逐步精准落位，按程序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重点项目库，进行动态维护。过渡期承诺制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纳入“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进行管理，列入“一张图”重点项目清单的项目，可按照自然资源部要求履行手续。发挥国土空间对重大基础设施的保障作用，纳入本规划的交通、水利、能源、市政、公服、防灾减灾等基础设施项目，按照各层级规

划要求逐级传导，可依据项目建设程序各阶段法定批复据实调整，逐步精准确定位置和规模、落实上图，视同符合本规划。

第四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第 171 条 建立规划动态评估调整机制

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定期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每五年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全面评估，编制评估报告。依据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评估结果，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区有关部门要加强行业指导，及时跟踪、督促、反馈指标落实情况，推动规划有效实施。将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评估结果作为编制、审批、修改规划的重要参考。规划实施过程中，因国家重大战略和项目实施、重大政策调整、经济社会发展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发生重大自然灾害需要修改规划的，可以按程序修改规划，报原规划审批机关批准。

第 172 条 对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布局实行动态更新管理

依据市级下达的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按照统一要求绘制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布局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行动态更新管理。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布局动态管理属于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深化实施，不属于对规划的调整。

第 173 条 强化规划和自然资源执法监督

严格监管，加强日常巡查和台账检查，形成各方监督合力，及时发现和纠正违反国土空间规划的各类行为。严肃追究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纪检监察相衔接。强化监督信息互通，形成人大、政协、纪检、司法、监察、审计、社会等各方监督合力。

第五节 明确近期重点建设地区与项目

第 174 条 重点建设地区

充分发掘历史文化底蕴和大运河资源，重点推动杨柳青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依托南站高铁枢纽，加快建设天津南站科技商务区，承接北京非首功能疏解；推进天开高教科创园西翼拓展区建设，提升自主创新和原始创新能力；加快推进集成电路产业园、智能网联车等重点区域建设，推动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加快推进城市更新行动，提升城市活力；完善教育、文化、体育、殡葬等公共服务设施。

加大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建设力度。

第 175 条 重点建设项目

综合交通提升。完善轨道交通体系。推进天津南站综合交通枢纽扩建。新建市域（郊）铁路，推进轨道交通建设，新建低运量轨道，做好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及周边住宅、商业开发等。完善城市道路布局。全面提升城市道路网络连通性和可达性，

完善南站二期周边配套道路，打通一批断头路。加强停车设施建设管理，优化设施布局，推动建设配套公共充电场站。

市政设施系统建设。推动建设区域水资源调配工程建设，提升供水安全保障能力。开展积水片区改造，增强雨污水排放能力；推进能源跨区域高效调度，优化能源利用结构，完善本地电网结构；增强区内燃气供应能力，优化燃气输配系统，保障安全稳定供气；改造老旧供热管网，结合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等工程，逐步对运行年限长、供热效果不理想的老供热管网进行改造，提高供热效果，降低热量损耗；优化垃圾收运处理设施；积极推动 5G 技术应用，建设一批 5G 基站和汇聚、接入等通信机房，实现高速宽带和无线通信全覆盖。

天津市西青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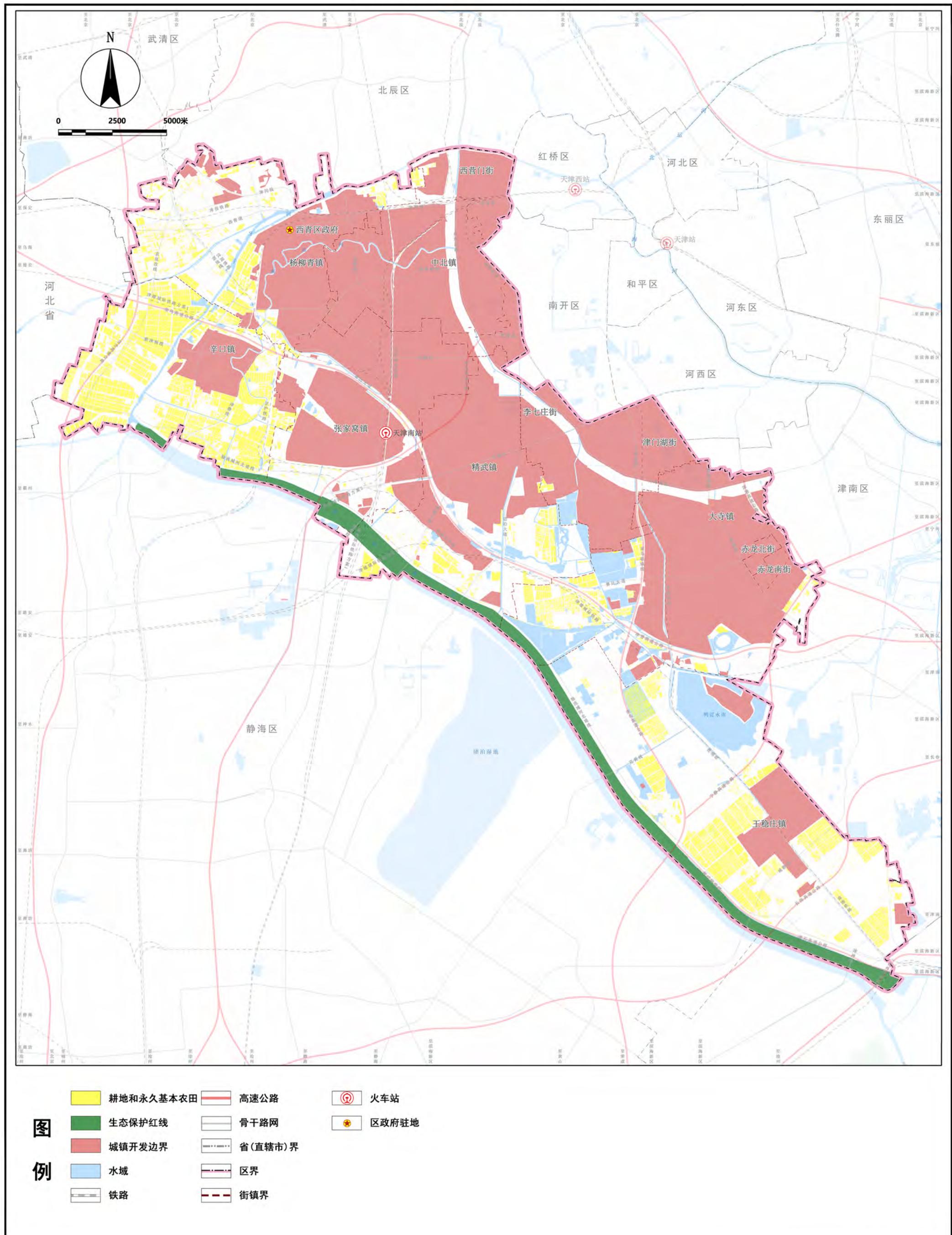
图 集

目 录

- 图 1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图 2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
- 图 3 生态保护红线图
- 图 4 城镇开发边界图
- 图 5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 图 6 乡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规划图
- 图 7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图 8 农业空间规划图
- 图 9 自然保护地分布图
- 图 10 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 图 11 城镇空间布局结构规划图
- 图 12 西青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图 13 西青城区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 图 14 西青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 图 15 西青城区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 图 16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 图 17 综合交通规划图—铁路
- 图 18 综合交通规划图—道路
- 图 19 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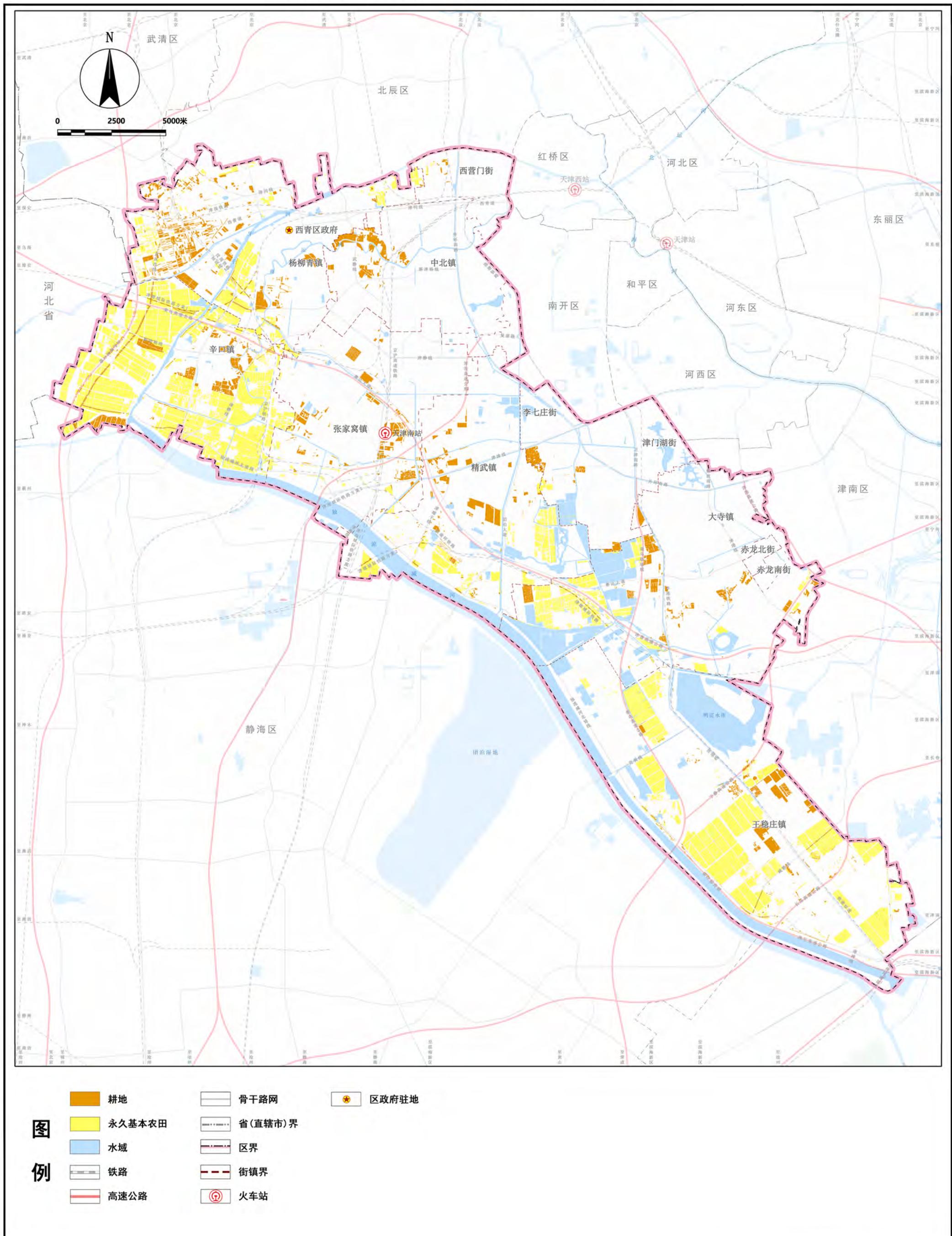
西青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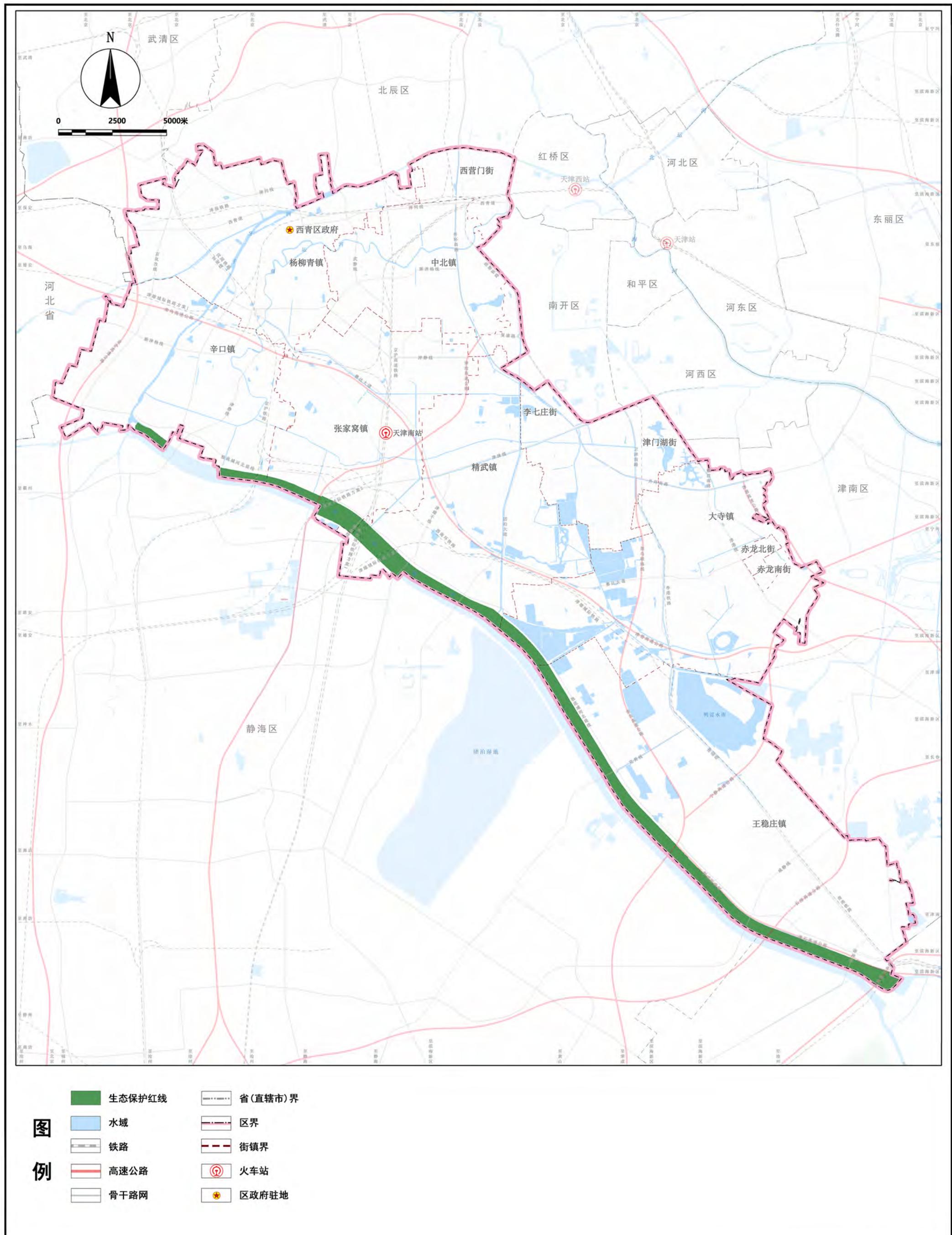
西青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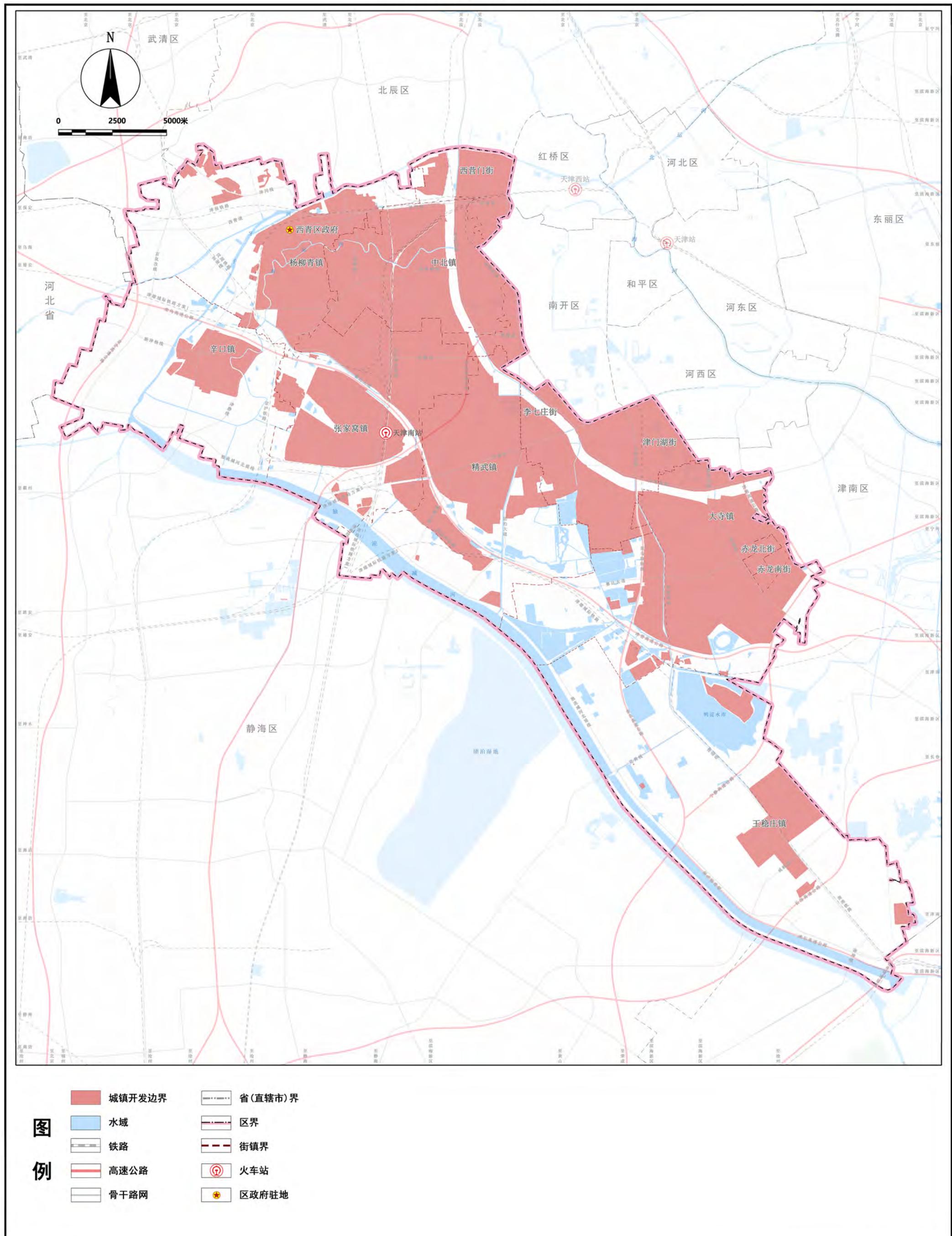
西青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生态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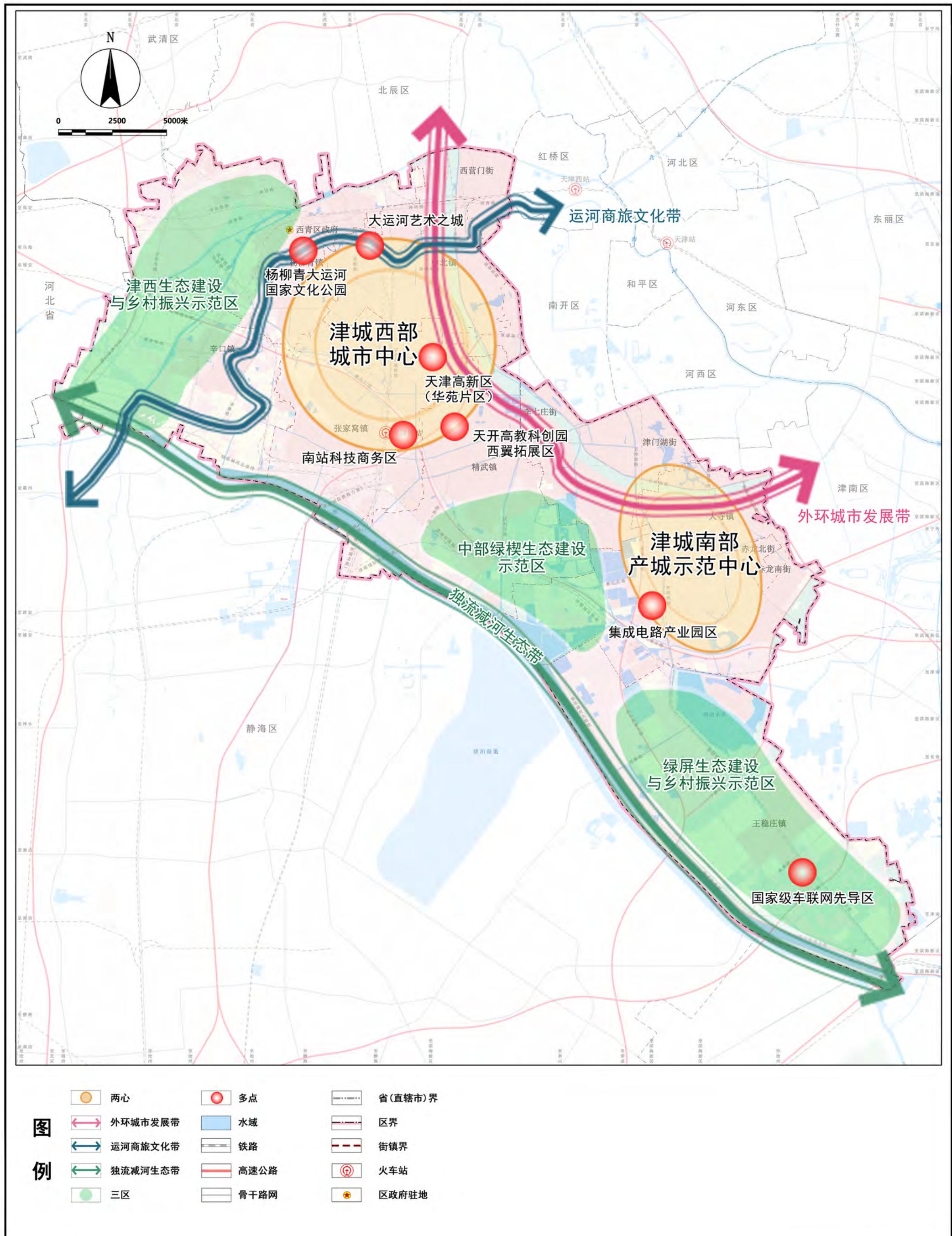
西青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城镇开发边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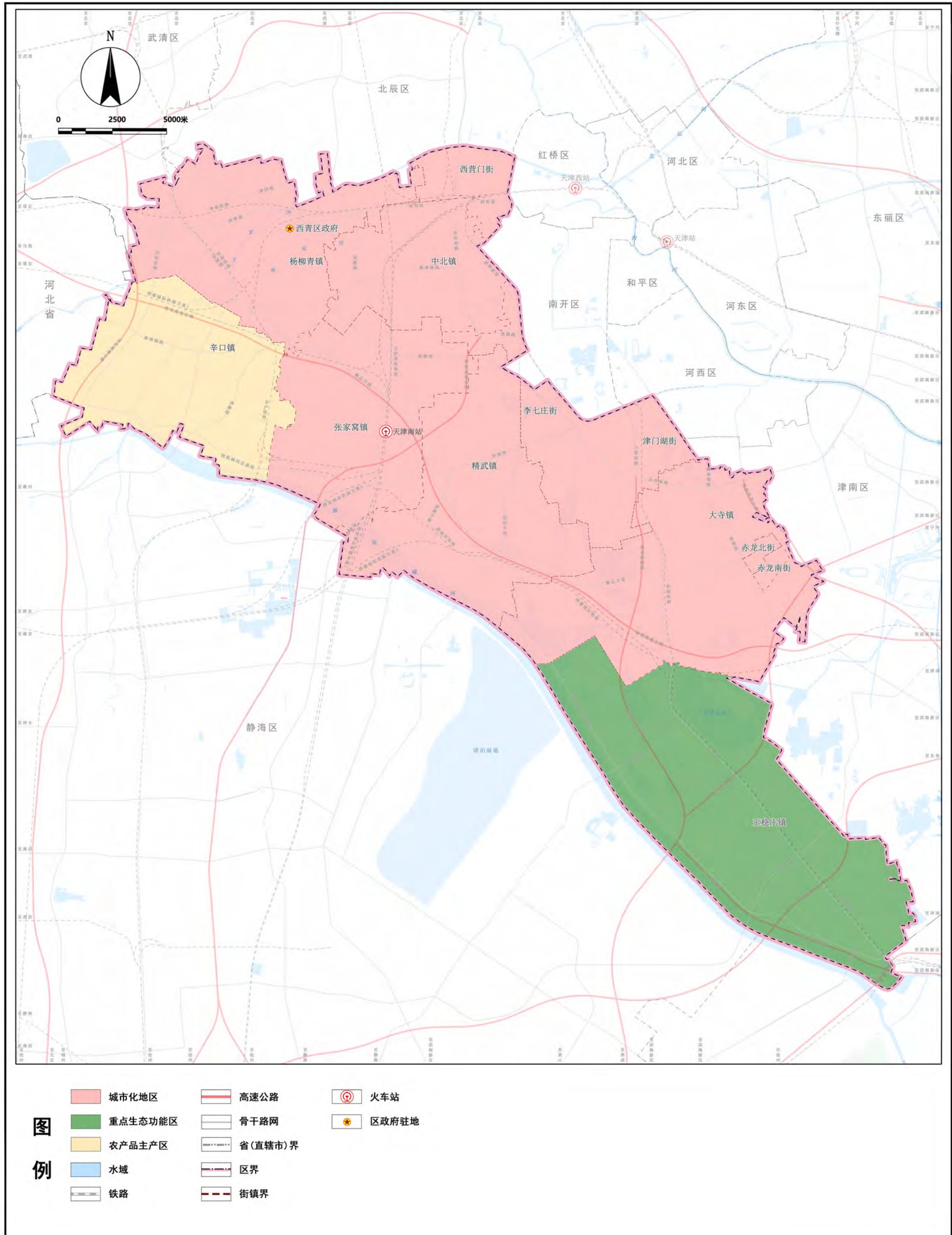
西青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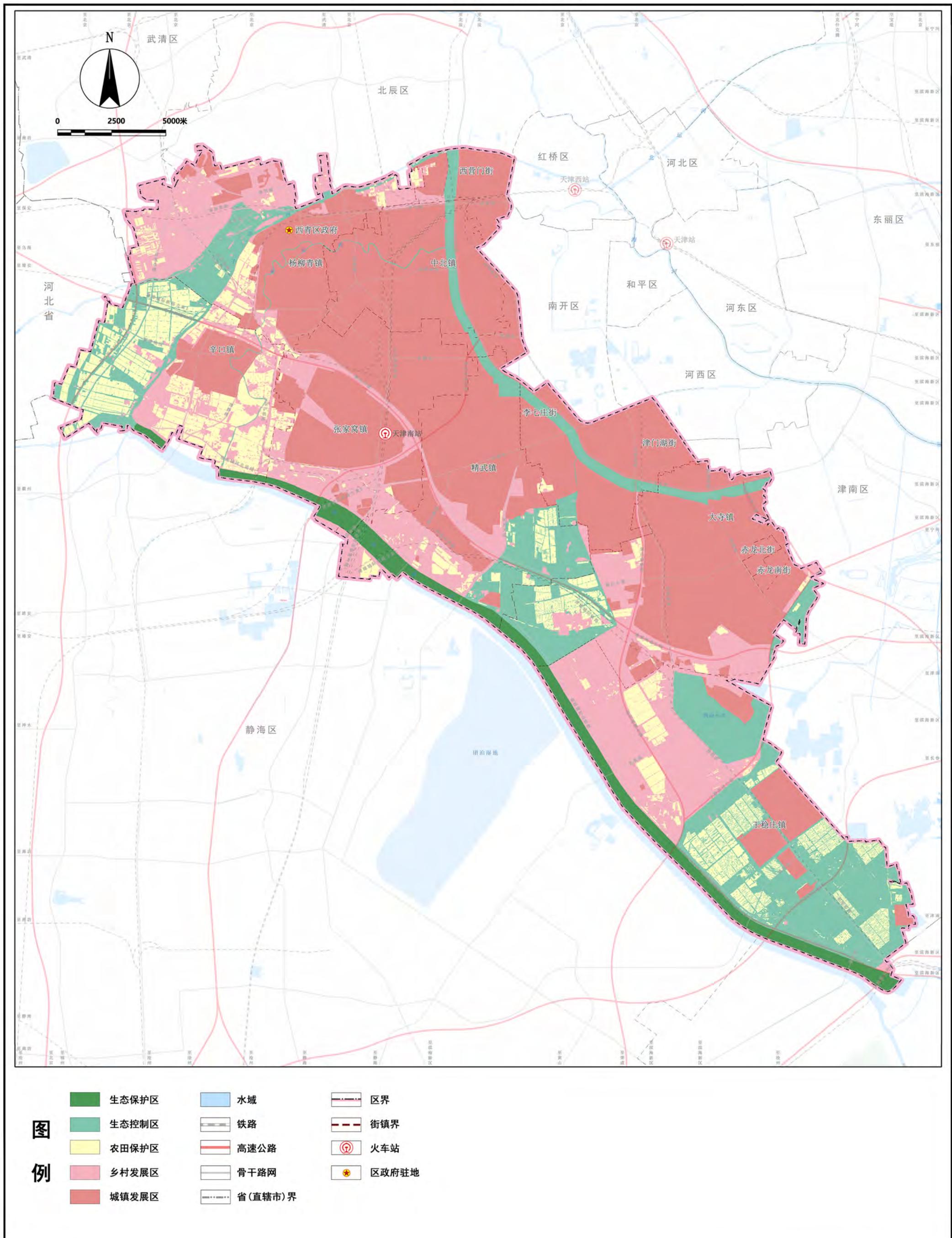
西青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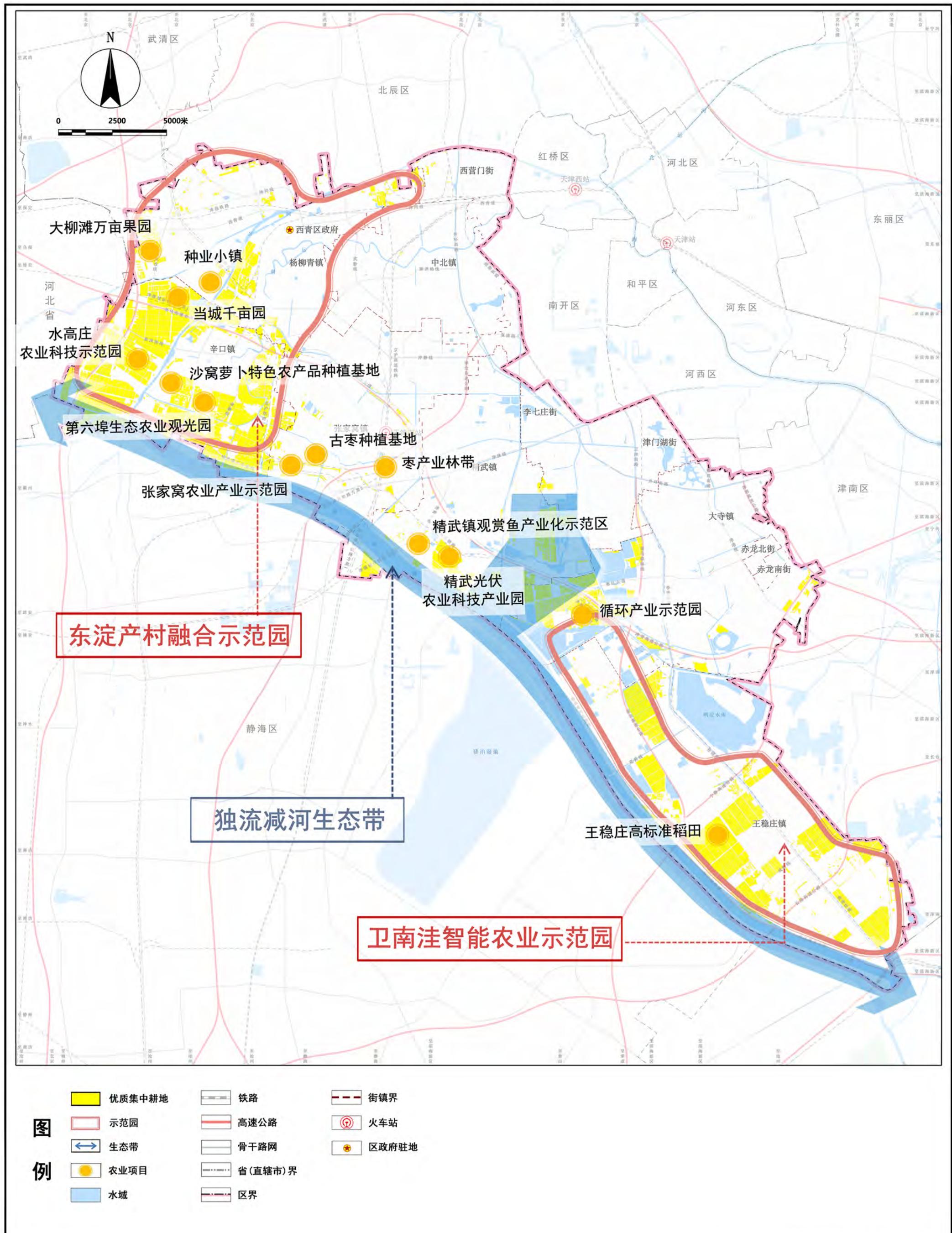
西青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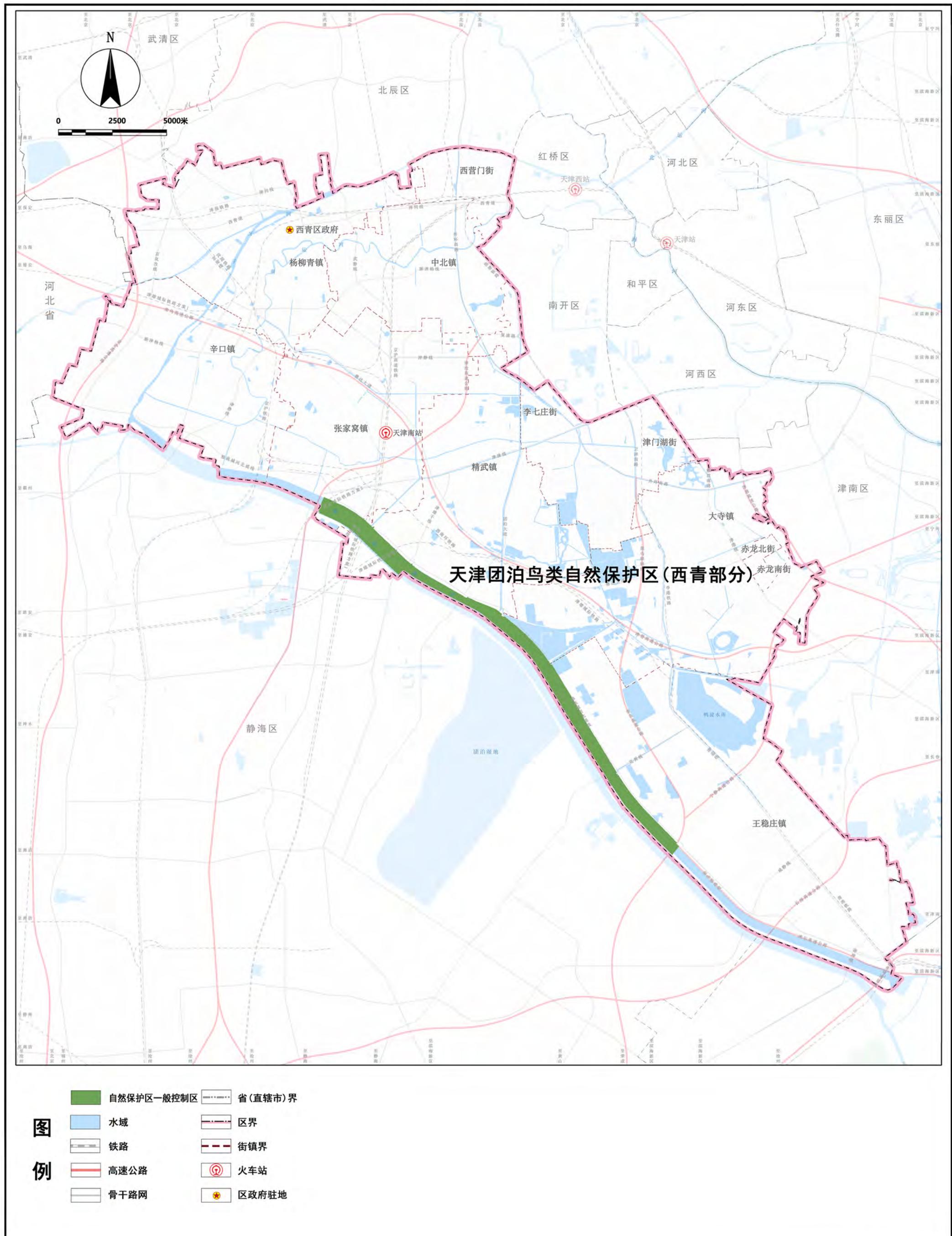
西青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农业空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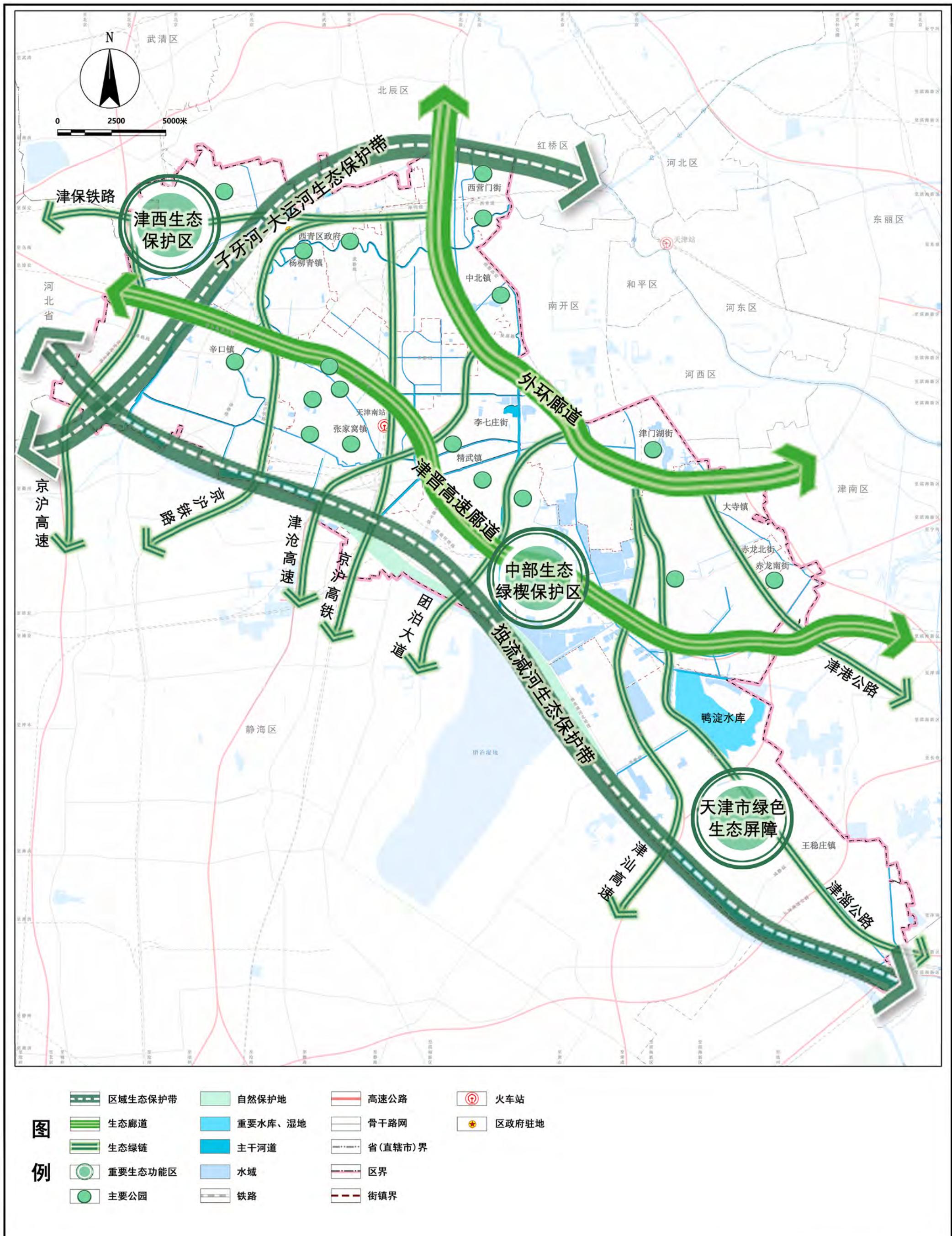
西青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自然保护地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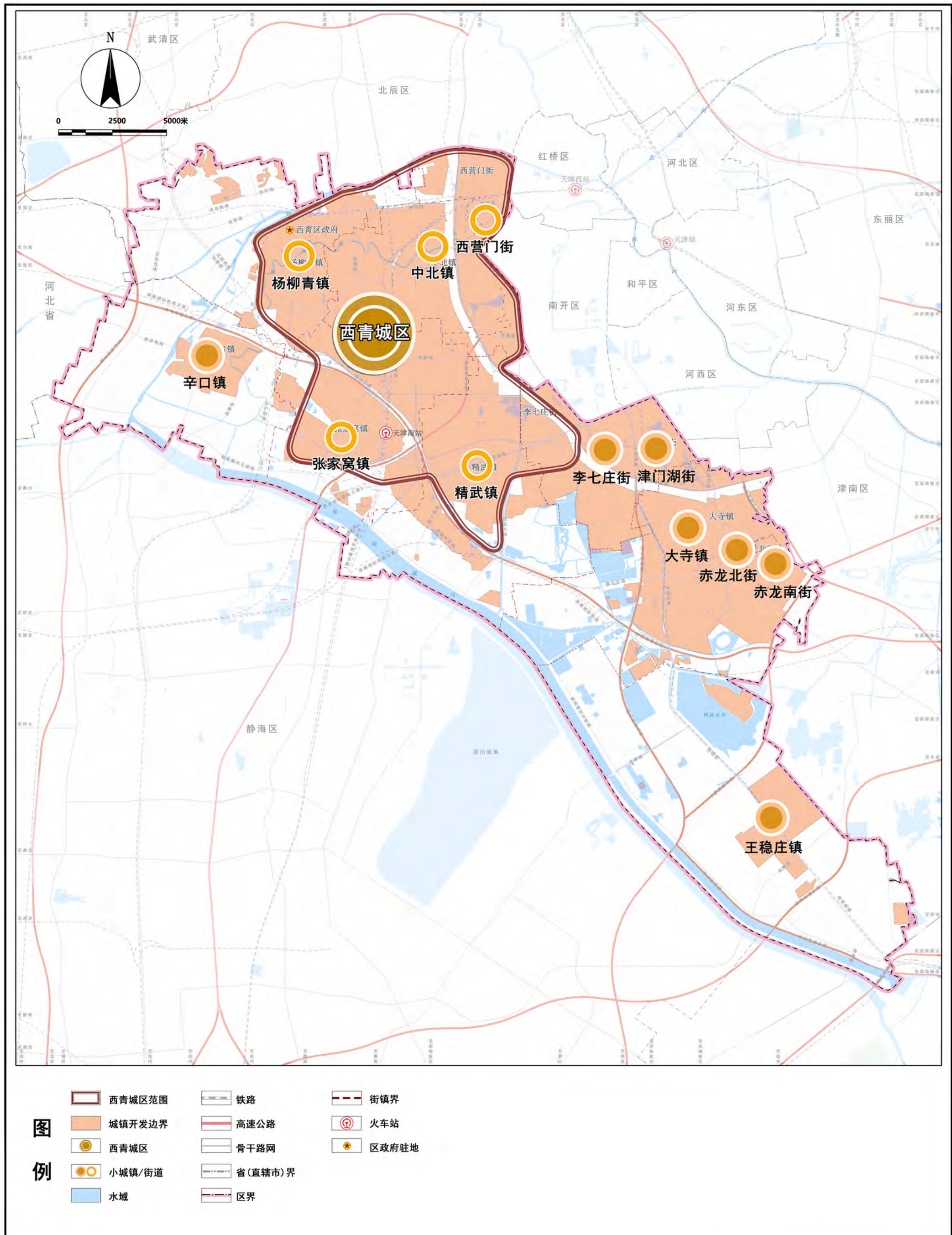
西青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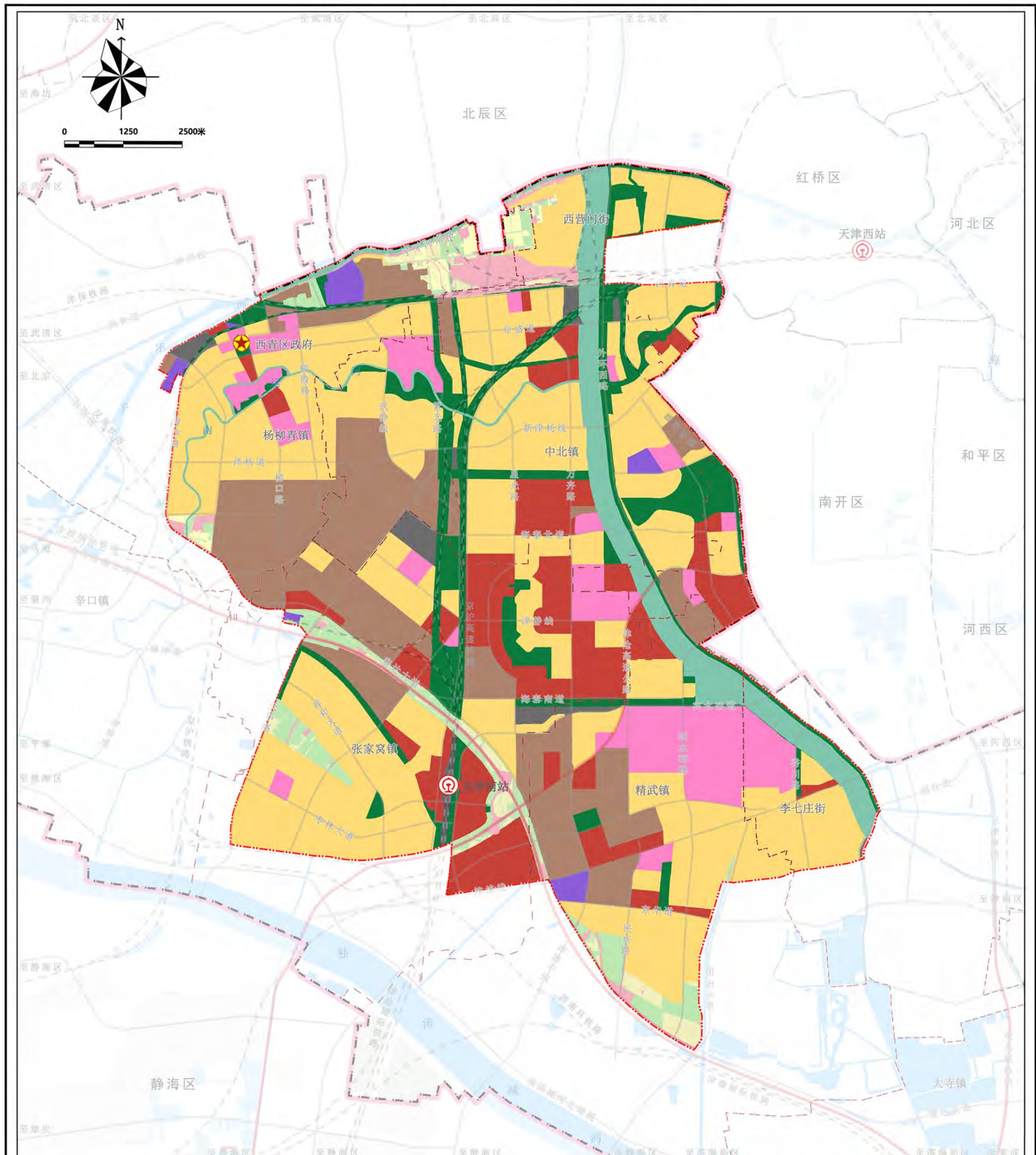
西青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城镇空间布局结构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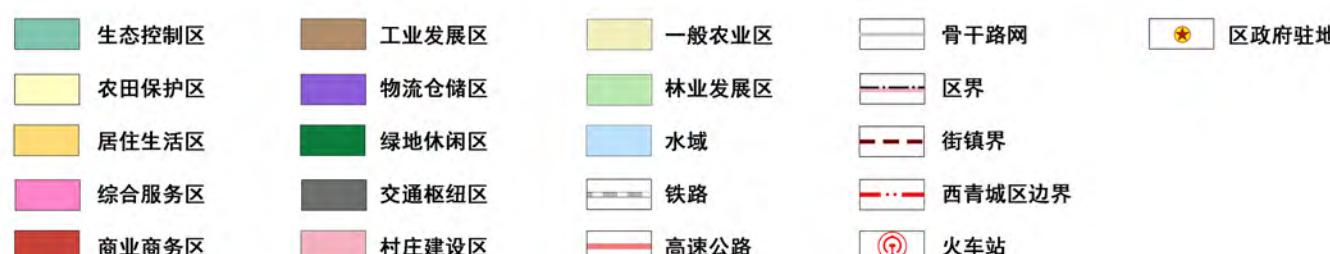


西青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西青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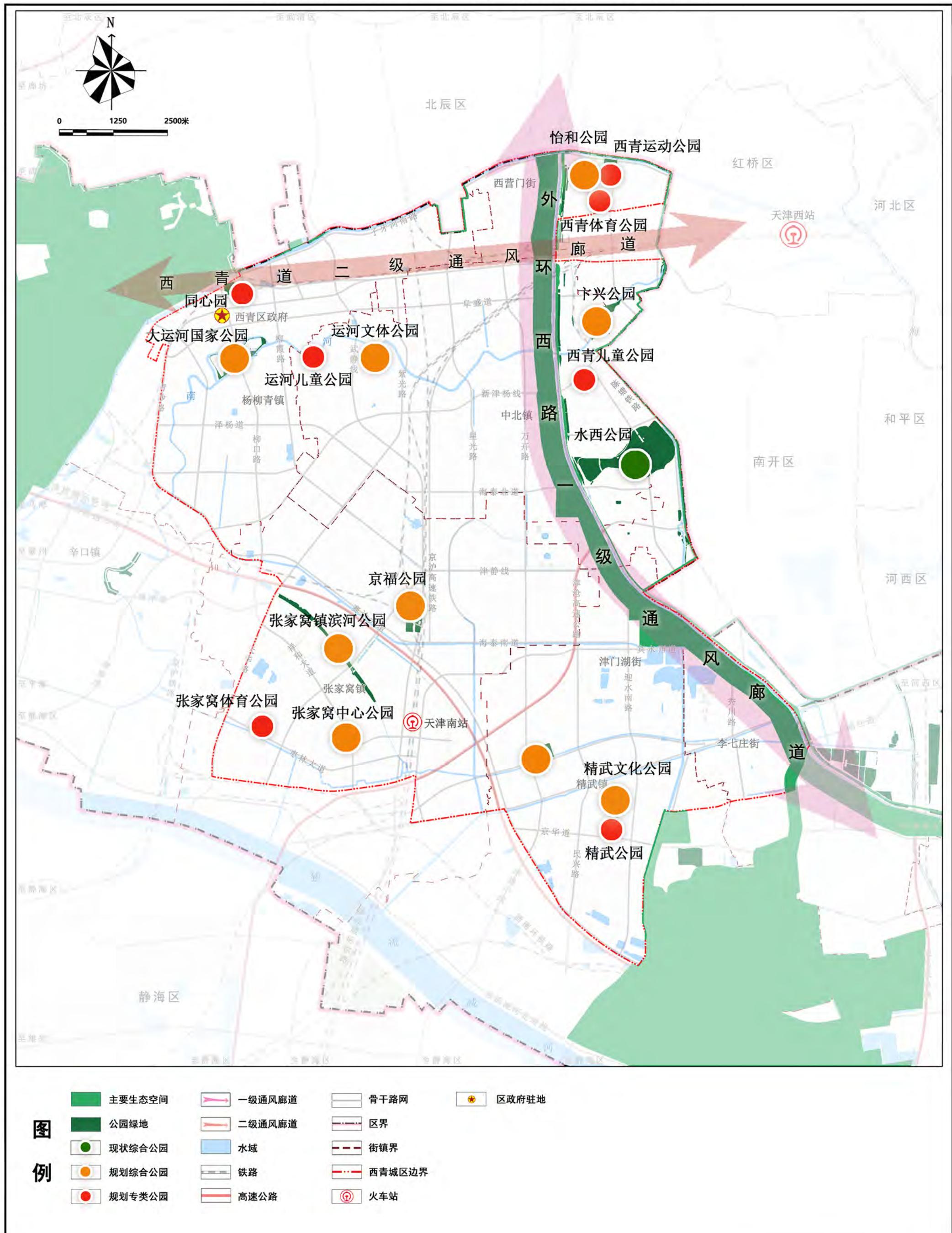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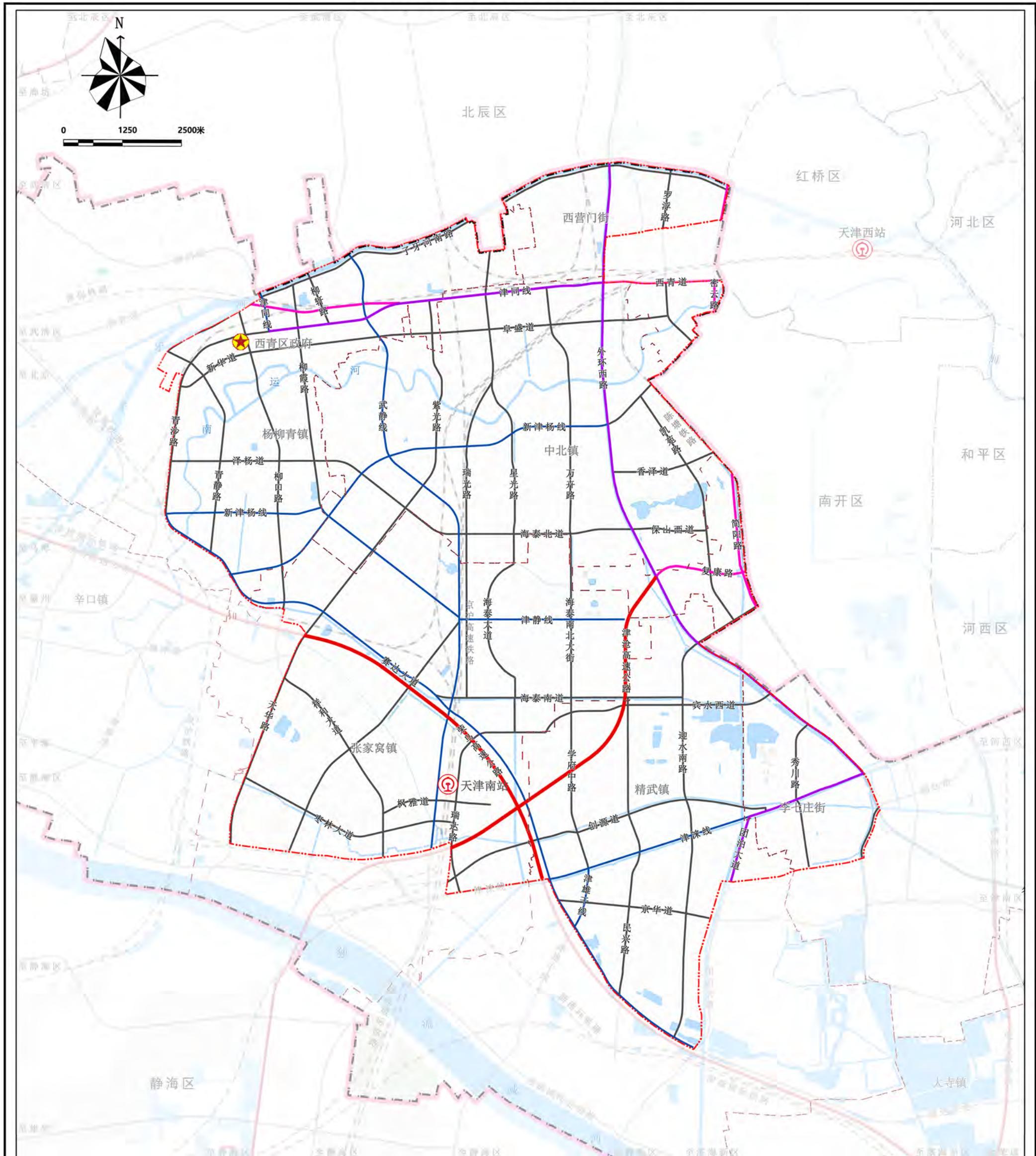
西青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西青城区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西青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西青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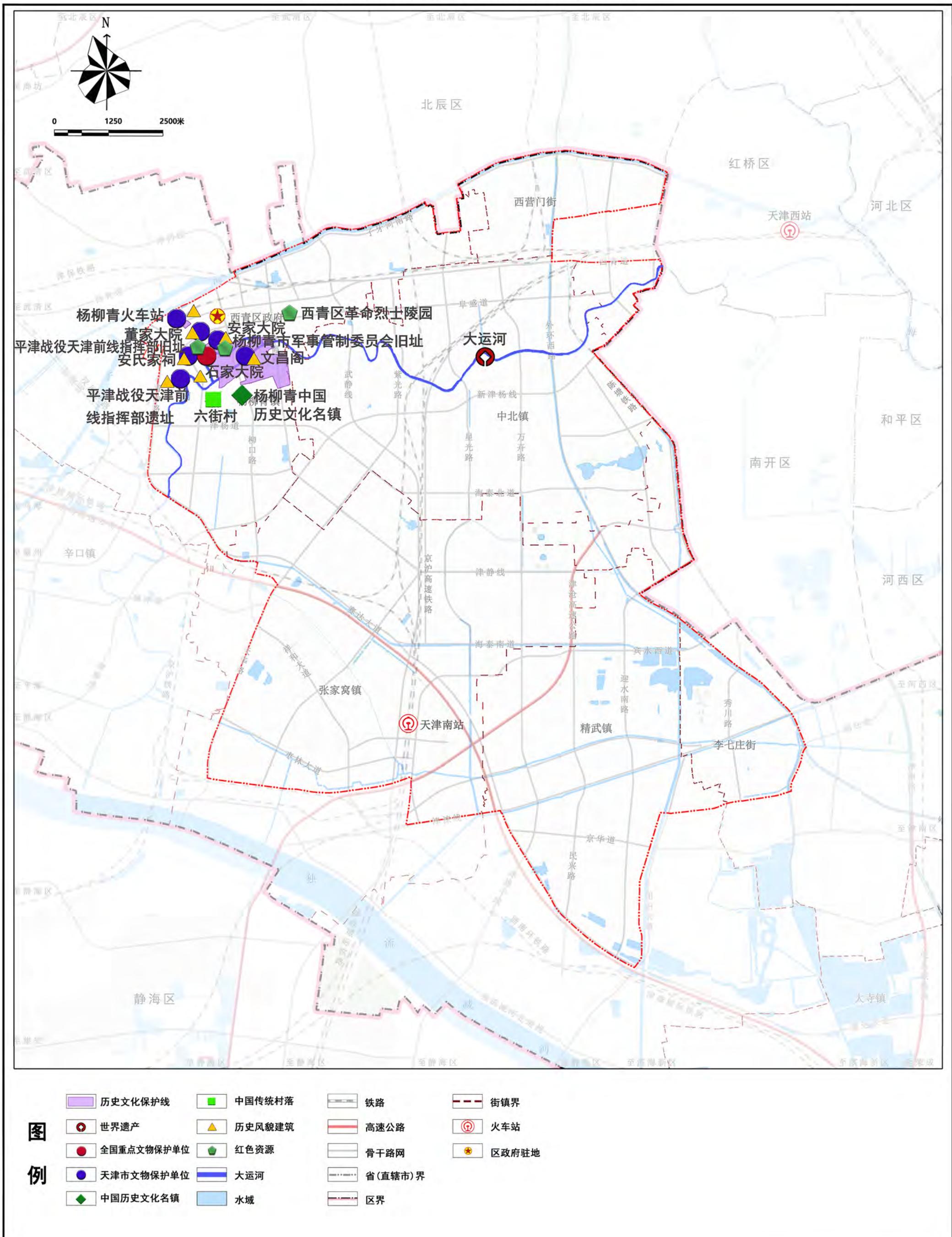


图例

The legend consists of two rows of five items each. Each item includes a small colored square with a line pattern, followed by the name of the feature in Chinese. The first row includes: 高速公路 (Highway) with a red line, 水域 (Water body) with a light blue line, and 火车站 (Train station) with a red circle containing a white train icon. The second row includes: 国省道 (National and Provincial roads) with a blue line, 铁路 (Railway) with a grey line, and 区政府驻地 (Office of the District Government) with a yellow star inside a red circle. The third row includes: 快速路 (Expressway) with a magenta line, 区界 (District boundary) with a dashed magenta line, and 街镇界 (Street and town boundary) with a dashed grey line. The fourth row includes: 国省道/快速路 (National and Provincial roads/Expressway) with a purple line, and 西青城区边界 (Xiqing Urban District Boundary) with a red dotted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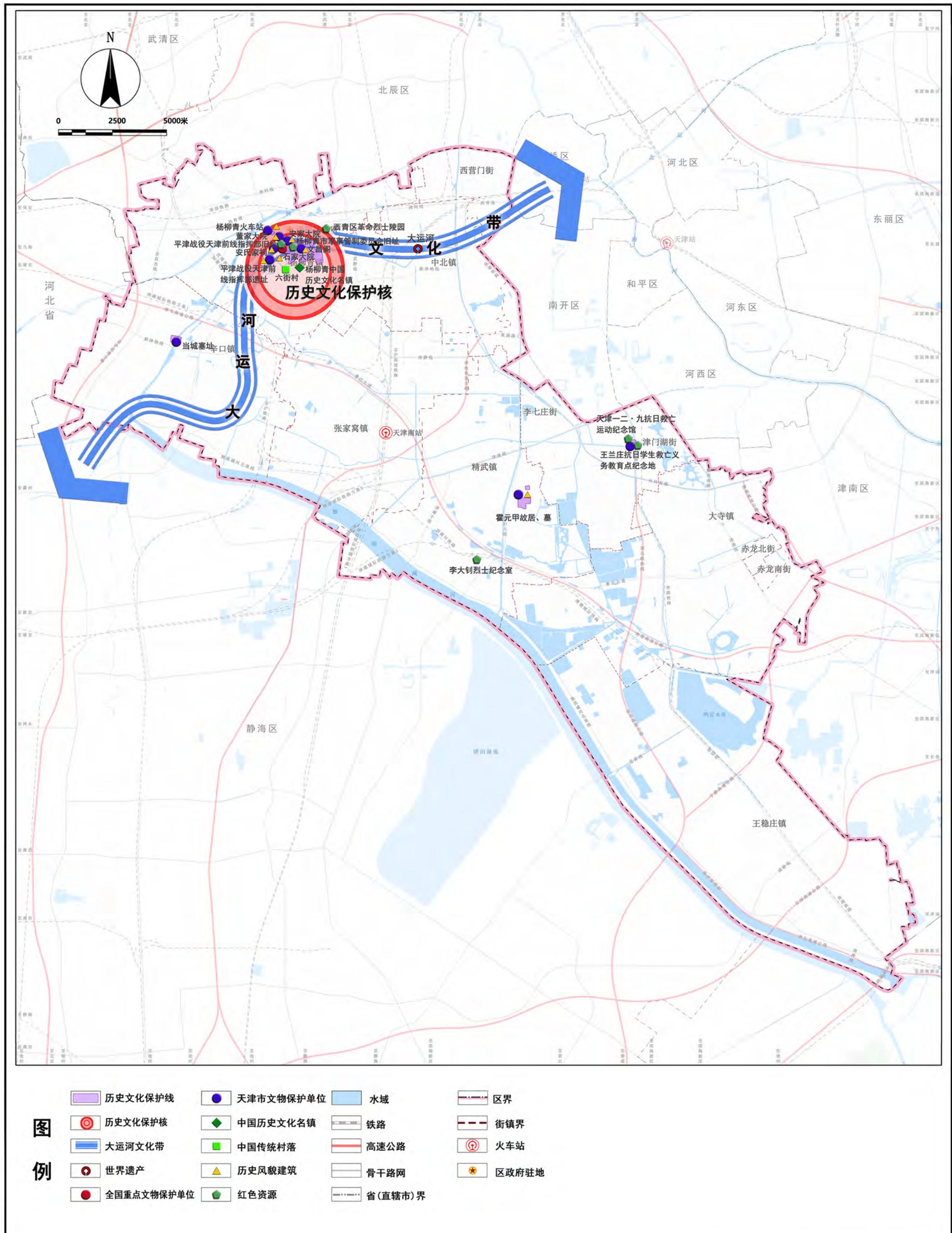
西青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西青城区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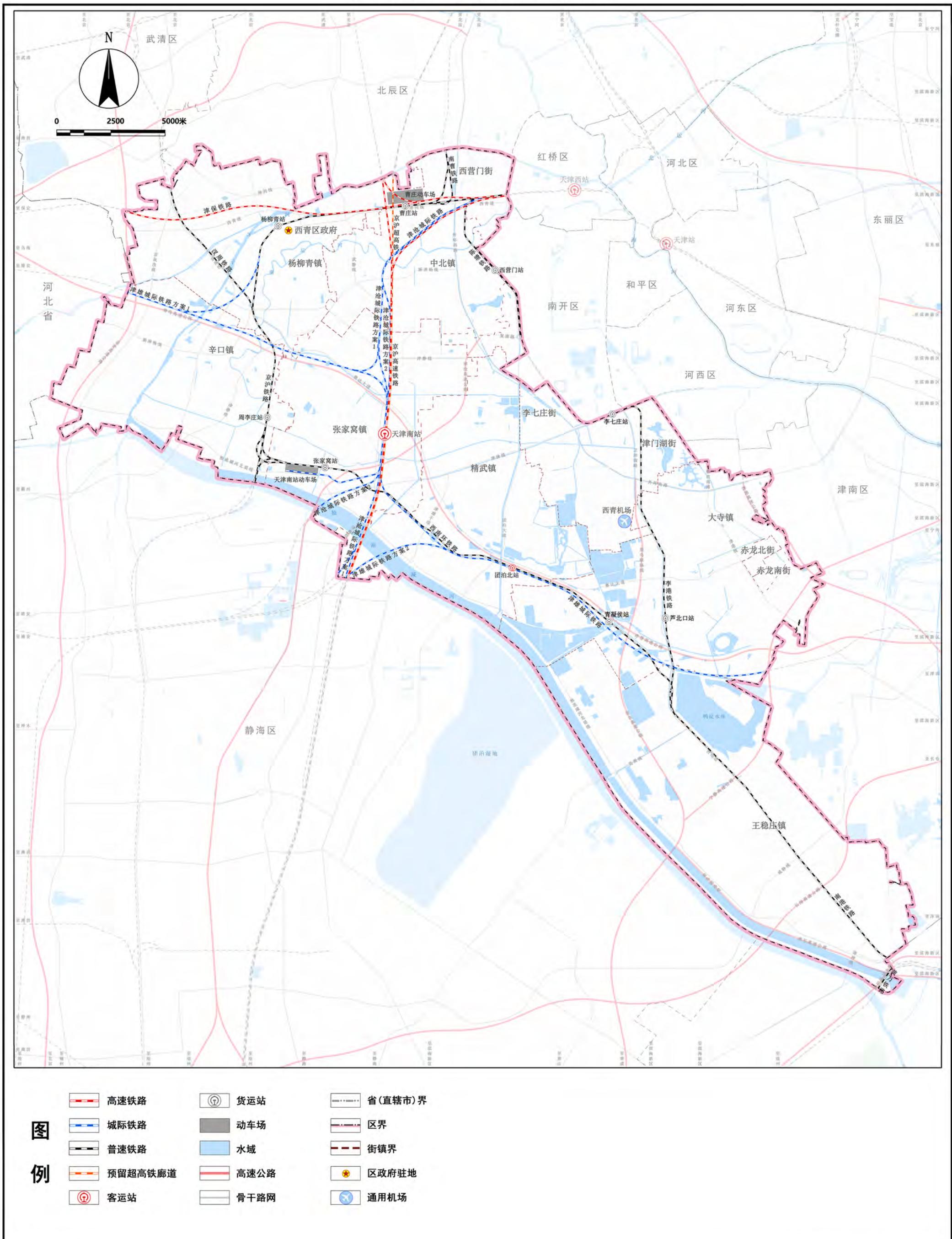
西青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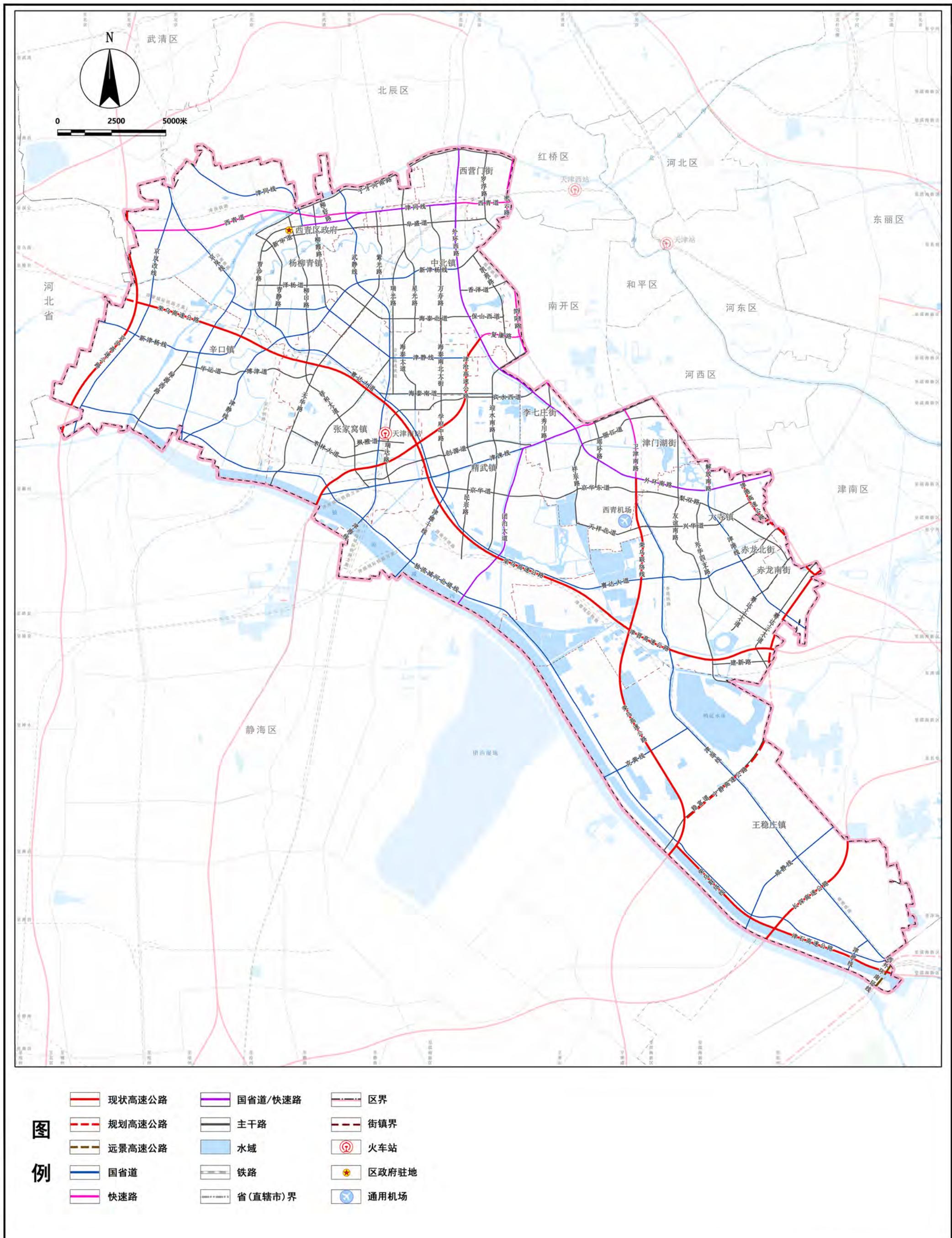
西青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综合交通规划图-铁路



西青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综合交通规划图-道路



西青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规划图

